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十九年度特殊學校（班）研究小組

研究議題期末報告

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需求之研究

桃園啟智/呂淑美/校長

新竹高工/吳金花/老師

彰化高商/丘麗珍/組長

白河商工/陳文富/老師

中辦第一科/方世筑/老師

中辦第一科/商執中/老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	3
第三節 名詞釋義 .....	4
第四節 研究限制 .....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6
第一節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安置情形及身心特質 .....	6
第二節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學習及適應需求評估 .....	13
第三節 高中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輔導與支持 .....	22
第四節 輔導資源需求現況 .....	2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33
第四章 研究結果 .....	37
第一節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需求之現況 .....	37
第二節 背景變項在不同輔導資源需求之差異分析 .....	44
第三節 輔導資源需求之質性資料分析 .....	5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53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	53

第二節 建議 .....	59
參考文獻.....	62
附錄一 高中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配置需求調查問卷.....	64
附錄二 專家效度分析摘要 .....	67
附錄三 99 學年度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情緒行為障礙 學生實施計畫.....	72

## 圖 次

圖 2-1 99 學年度情緒障礙類各作業區開缺、報名及安置分析圖..... 7

圖 3-1 高中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需求調查問卷架構圖..... 34

## 表 次

表 2-1	三階段式的介入方案 .....	14
表 2-2	處理學生問題的連續性服務.....	15
表 2-3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及實施方 式 .....	31
表 4-1-1	基本資料之人數、百分比摘要表 .....	38
表 4-1-2	學校屬性與學校輔導行政資源次數與百分比摘要表.....	39
表 4-1-3	學校屬性與學校輔導行政資源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40
表 4-1-4	高中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需求調查問卷得分平均數及 標準差 .....	42
表 4-2-1	不同性別在輔導資源需求之獨立樣本單因子考驗摘要表 .....	44
表 4-2-2	不同職稱在輔導資源需求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45
表 4-2-3	不同學歷在輔導資源需求之獨立樣本單因子考驗摘要表 .....	46
表 4-2-4	不同特殊教育年資在輔導資源需求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48
表 4-2-5	不同輔導情緒障礙學生年資在輔導資源需求之變異數分析摘要 表 .....	49
表 4-2-6	不同學校屬性在輔導資源需求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50
附錄三之附件一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支 援服務申請表 .....	76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自從 1990 年代融合教育 (inclusion) 理念的興起，特別重視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整合，透過資源整合模式及無障礙環境的輔助，並以最少限制環境的安置原則下，希望能讓特殊學生在普通教育的環境中得到適性的教育，並能達到良好的學習與生活適應，進而發揮其潛能。

美國特殊兒童協會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簡稱 CEC) 於 2000 年也特別指出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能力之提昇，為特殊教育未來發展趨勢之一 (Bogdan, 2000)。根據邱上真 (1996) 在落實全面身心障礙教育—回應黃委員榮村所提教育改革研討會會議報告指出有關資源配置應有數量的不夠，品質的良莠不齊，分配的不均、整合的不足等問題，極待改善。

隨著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科技文明日新月異，加速人類知識的創造與累積。然而在價值多元觀的衝擊、國內退休制度的改變與取消中小學教師免稅的變革、以及國立及台灣省私立學校招收學生之障礙類別有日趨多元，學生之行為及情緒也日趨嚴重等衝擊之下，國立及台灣省私立學校正面臨新的挑戰。

我國教育部訂定「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讓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或甄選入學等多元入學方案，可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錄取。教育部自 2000 年更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安置計畫，使得越來越多的身心障礙學生進入高中職普通班就讀。尤其今年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辦理台灣省及金馬地區 9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增加「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升學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安置管道 (教育部, 2010)。因此，目前有越來越多的情緒及行為障礙學生進入高中職普通班就讀，在情緒控制、社交與行為上的缺陷，使

得他們在學校中更容易遭遇生活及學業等適應困難，這不但對特殊教育教師是一項考驗，對普通班教師更是一大挑戰。

有些情緒及行為障礙者在 12-15 歲才被發現或成為特殊教育學生，其障礙特質影響其認知學習、情緒行為、人際互動等功能，及其社會適應等。此類學生需要醫療、特教和福利的協助，克服教育或社會適應的困難，整合的特殊教育服務將協助學生有更好的發展（張如杏，2007）。

從上可知，探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需求是目前國立及台灣省私立學校十分重要的課題。因而本研究旨在探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需求之內容，將涵蓋教育安置場所及班級、師資人力、經費、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相關鑑定及評量工具、相關專業及行政支援服務、各項就學輔導措施、社區資源之運用、教材、經學媒體及資訊等方面。綜言之，本研究將從人力需求、物力需求、財力需求及資訊需求之現況等四層面加以探討，同時並蒐集質性資料，供主管機關及學校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之參考。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基於上述的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本研究擬達成下列研究目的：

- 一、探討國立及台灣省私立學校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輔導資源現況。
- 二、探討國立及台灣省私立學校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輔導資源需求。
- 三、探討國立及台灣省私立學校教師不同背景變項與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輔導資源需求的關係。

最後綜合研究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規劃與實施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輔導資源需求之參考。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擬提出以下的待答問題：

- 一、國立及台灣省私立學校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輔導資源現況如何？
- 二、國立及台灣省私立學校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輔導資源需求為何？
- 三、不同背景變項（性別、職稱、特教相關學歷、擔任特教教師年資、學校屬性、輔導情障年資、學校輔導行政資源）的國立及台灣省私立學校教師在人力資源上是否有顯著差異？
- 四、不同背景變項（性別、職稱、特教相關學歷、擔任特教教師年資、學校屬性、輔導情障年資、學校輔導行政資源）的國立及台灣省私立學校教師在物力資源上是否有顯著差異？
- 五、不同背景變項（性別、職稱、特教相關學歷、擔任特教教師年資、學校屬性、輔導情障年資、學校輔導行政資源）的國立及台灣省私立學校教師在財力資源上是否有顯著差異？
- 六、不同背景變項（性別、職稱、特教相關學歷、擔任特教教師年資、學校屬性、



輔導情障年資、學校輔導行政資源)的國立及台灣省私立學校教師在資訊資源上是否有顯著差異？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為使本研究特定名詞的意義更為明確，茲將本研究重要相關名詞解釋如下：

#### 壹、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本研究所指的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係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管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以及台灣省(不含直轄市)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貳、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根據我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原則鑑定基準」第九條的規定(教育部，2009)，嚴重情緒障礙定義乃指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生活適應者；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情緒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情緒障礙學生之鑑定，需由標準化測驗、專家觀察、或與教師、家長、學生之晤談結果，鑑定基準如下：

- (一) 行為或情緒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 除學校外，至少在其他一個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者。
- (三) 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根據我國於2009年11月18日總統頒佈修正通過之「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的規

定（教育部，2010），業將嚴重情緒障礙修正為「情緒行為障礙」。因而本研究亦改採用「情緒行為障礙」一詞。

### 參、輔導資源需求

本研究所指的「輔導資源需求」，係指國立及台灣省私立學校教師在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時所需之「人力資源」、「物力資源」、「財力資源」、「資訊資源」四個向度的需求。本研究所指資源需求之高低係依研究對象在「高中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需求之調查問卷」第二部份「教師專業成長量表」之得分來代表。

## 第四節 研究限制

茲將本研究之限制說明如下：

一、本研究之「特教背景」變項之「特研所畢業者」，未顧及其大學可能就讀

「特教系」，所以本研究「特教背景」變項所獲得之研究結果，似不宜過度推廣。

二、本研究之主題係探討「高中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之需求，各特教學校校長不能完全使用本研究之自編量表及研究推論於各校之新進教師甄選上，以免影響教師甄選之公平、公正、公開與客觀性。

三、本研究只探究七項個人背景變項及「高中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需求」，未探討學校規模、任教年級、任教科別，也未深入探討影響高中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需求之其他因素。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探討高中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配置之研究。首先針對高中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安置情形予以了解；第二節為了解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學習及適應需求；第三節為高中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輔導與支持；第四節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

### 第一節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安置情形及身心特質

壹、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安置情形

一、高中職情緒行為障礙安置現況

隨著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四年實施計畫的正式實施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安置與輔導（教育部，2001），將我國特殊教育帶進了一個嶄新的里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高職，實施方式有三項：

- （一）升學高中、高職普通班（含資源班）者，採登記分發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等方式。
- （二）升學高中、高職自足式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者採自願就讀方式。
- （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可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規定。

依據上述第三項規定，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分別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的十二年安置升學辦法，不含智能障礙類，截至 98 學年度為止的安置對象，高雄市七類，包括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嚴重情緒障礙（高雄市，2009）；台北市七類，包括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自閉症、學習障礙、嚴重情緒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台北市，2009）；台灣省五類，包括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肢體障礙（含腦性麻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2009）。

情緒行為障礙類，在相關家長團體的爭取之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 99 學年度將其納入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安置之列。

台灣省及金馬地區情緒行為障礙類 9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台灣省暨金馬地區，公私立高中、職校提供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以下簡稱情障生）名額共計 368 名，實際報名人數 40%（148 名），餘裕名額 60%（220 名）。情障學生安置率方面，有 81% 完成安置（120 名），28% 未完成安置（28 名）。安置公私立學校比例，有 86%（103 名）情障學生安置於公立學校，有 14%（17 名）情障學生安置於私立學校。各作業區開缺、報名及安置人數詳情，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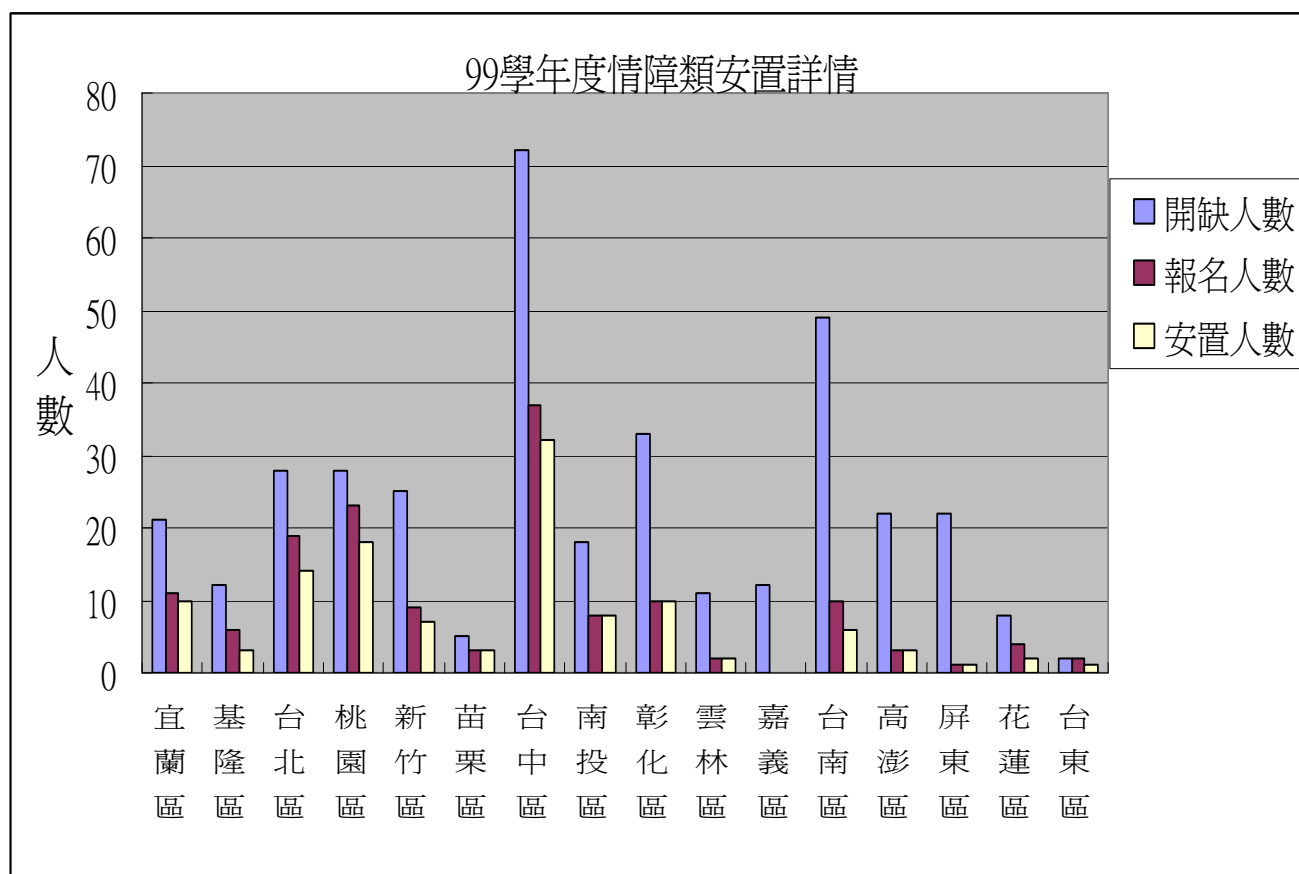


圖 2-1 99 學年度情緒障礙類各作業區開缺、報名及安置分析

## 貳、發現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 一、情緒障礙的定義

根據我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原則鑑定基準」第九條的規定（教育部，2009），嚴重情緒障礙定義乃指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生活適應者；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情緒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情緒障礙學生之鑑定，需由標準化測驗、專家觀察、或與教師、家長、學生之晤談結果，鑑定基準如下：

- （一）行為或情緒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至少在其他一個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者。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另外，參考美國 94-142 公法對嚴重情緒困擾（SED）之定義，情緒困擾是指在一段長時間內，具有下列一項或多項特質，且有顯著程度對教育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鄭麗月，2001）：

- （一）無學習能力，而又不能以智能、感官、或健康因素所能解釋。
- （二）無法和同儕及教師建立或維持滿意的人際關係。
- （三）在正常的情況下，有不當的行為或情緒型態。
- （四）普遍充滿不快樂或鬱悶的情緒。
- （五）有衍生出與個人或學校問題有關的生理病症或恐懼的傾向。

常見情緒障礙之症狀介紹如下（楊淑蘭、藍素容編，2006）：

### （一）精神分裂症

精神分裂症（schizophrenia）並不是指患者有多重人格。Schizophrenia 一詞在希臘原文中是指「分裂的心靈」（split mind），但是有精神分裂症的人並非人格分裂。所謂的「分裂的心靈」是指—有精神分裂症的人與現實脫節，他們很難分辨事實與幻想。

在台灣急性住院與慢性住院的精神疾病患者中，精神分裂症病人約占了一半左右。精神分裂症是最常見的重大精神疾病之一，其發生率約為所有人口的 1%。男女罹患的機率相同，不過罹患的高峰期男性較早，通常在 18-26 歲；女性則在 26-45 歲。兒童也會出現兒童型精神分裂症，但病例較少，通常在 7 歲以後開始發病，症狀和成人患者相似。

### （二）情感性疾患

依據美國精神醫學學會的心理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四版(DSM-IV)中對情感性疾患的分類，大致可分成憂鬱性疾患（即憂鬱症）與雙極性疾患（即躁鬱症）兩大類；憂鬱症指的是情緒的極度低落，而躁鬱症則是情緒過度高昂或過度低落的混合、反覆出現；

### （三）焦慮症與恐懼疾患

在精神疾患裡，焦慮和恐懼疾患是屬於輕度疾患(minor psychological disorders)的症狀，主要出現的是焦慮、緊張、不安和恐懼等心情症狀或身體不適的症狀(曾文星、徐靜，2003)。分別有焦慮症、恐懼症、恐慌症和強迫症。根據專家的臨床經驗，兒童較會罹患的焦慮症狀為分離焦慮、過分憂鬱、考試焦慮。此外，兒童罹患的焦慮症狀尚有特殊恐懼症、社會恐懼症、強迫症和創傷後壓力症等。以下僅就學生較常發生的焦慮症和恐懼症做介紹。

### （四）品行疾患（Conduct Disorder）

先前新聞中曾指出一位被網友大力撻伐，聯手揪出來的虐貓人士；另一個新聞是

一名八歲的日本小學三年級生涉嫌連續在多家百圓商店和便利超商放火（謝鎮南，2004）；上述二人皆為品行疾患 Conduct Disorder（簡稱 CD）的典型案例。CD 孩子 40% 會發展成反社會性人格，且 CD 孩子日後罹患情感性疾患、焦慮性疾患、身體化疾患、及藥物濫用與成癮疾患的危險性較高（林亮吟，2006），因此對 CD 的孩子的治療與輔導相當重要。

## 二、情緒障礙學生的身心特質

情緒障礙涵蓋情緒及行為等多方面的困難問題，要給予明確分類確非易事，分類也只是一種相對性的區分，重要的是要仔細探究問題所在及原因，給予必要的處理或轉介治療，並提供教育相關服務。教育部於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時，將情緒障礙學生的身心特質歸納成下列五項（林幸台，1992）：

- （一）人際關係問題：無法與同學或教師建立並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經常與同學打架、發生口角、攻擊老師、濫發脾氣、不與同學來往、任意指責或批評同學等。
- （二）行為規範問題：違規犯過或反社會的行為，如無故遲到、缺席、逃學、說謊、偷竊、易怒、破壞行為、考試作弊、不守規定或傷害別人等。
- （三）憂鬱情緒問題：經常出現不快樂或沮喪的情緒，如對活動不感興趣、傷害自己、愁眉苦臉、悲觀、對自己的事漠不關心、情緒低潮或畏縮等。
- （四）焦慮情緒問題：因過度焦慮而導致身體明顯的不適應症狀、恐懼反應或強迫性行為，如容易緊張、亂動、易因焦慮引起生理反應（嘔吐、頭昏）、坐立不安、重覆同一動作、情緒激動、動作過度誇張、過度恐懼反應等。
- （五）偏畸習癖：如經常吸吮拇指、咬指甲、作異性打扮、沉迷色情書刊影片、吸食藥物、強力膠、嗜異味物品、煙癮或過分偏食等。

### 三、情緒障礙學生的處遇策略

洪儷瑜（1999）曾提出情緒障礙兒童的社會技巧等訓練，必須符合「少叫多教」的原則，楊坤堂（2000）也提出以下輔導策略：

- （一）醫學療法：包括藥物治療、維他命、生物、精神醫學療法等。
- （二）社會療法：親職教育、改善教學情境、班級經營、同儕管理法等
- （三）教育療法：社交技巧訓練、情緒管理訓練、認知策略訓練、自我控制課程等。
- （四）行為療法：運用行為改變技術、集中注意力訓練、增加自我控制力、學習放鬆、學習分解事件，逐步完成練習對自己的行為作自我反省與評鑑等。
- （五）心理療法：實施遊戲治療、音樂治療、沐浴治療、藝術治療，使其心情安定，情緒穩定。
- （六）多元（聯合）療法：彈性綜合交互運用上述之各種療法。

### 四、出現率

#### （一）我國推估資料

楊淑蘭、藍素容等 1996 之研究指出根據我國特殊兒童普查的統計資料，第 1 次普查（1976）未對嚴重情緒障礙的出現率進行調查，但推估其出現率約在 0.8%（郭為藩，1996），第二次普查（1992）時調查國內 6~15 歲身心障礙學生的結果，嚴重情緒障礙的人數計有 7089 人，出現率佔學齡學生的 0.199%，佔身心障礙學生的 9.38%，且大都被安置於普通班。

#### （二）美國官方統計

美國官方的保守估計（1955~1980），嚴重情緒障礙的學生約有 2%，其後修訂為約 1.2%~2%，但僅有不到 1% 的公立學校學生接受情緒障礙類的特殊教育服務（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3），近年來並無明確的比率資料。2. 美國人口調查的資料（population surveys）估計情緒障礙學生的人口約為 3~6%，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和



相關服務(Kauffman, 1993)。

## 五、性別比率與差異

楊淑蘭、藍素容等 1996 亦指出情緒障礙的性別比率，呈現男生多於女生的傾向，自閉症的男/女比例為 4 比 1，情緒障礙的男/女比率約在 6 比 1 至 9 比 1 之間 (Coleman, 1996)。由兒童進入青少年階段的情緒障礙男生，較傾向於發生違規行為或不成熟的問題，然而女生則傾向於發生退怯或神經質徵狀的問題 (Clarizio and McCoy, 1976; Schultz et al., 1974)。

## 六、支持需求

另教育部所出版之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資源手冊 (教育部, 2008) 中，亦針對嚴重情緒障礙學生之支持需求說明於下：

- (一) 情緒障礙涵蓋層面與程度甚廣且深，建議應安排專業評估與尋求協助，如心智科、精神科、輔導中心，必要時督促醫藥使用和安排心理治療介入為宜。
- (二) 平日則可關心並確認就醫情形，提醒定期用藥和回診治療。
- (三) 學生有問題時不要一下子就責備他，瞭解是否受到藥物影響。
- (四) 協助建立規律的生活作息，提醒他從事適當的運動。
- (五) 不要直接就否認他的想法，逐步澄清缺乏根據的想法。多包容、鼓勵、給予適當充分的時間，請老師或家長協助做重大決定。
- (六) 遇到困難或挫折時，引導學生將壓力事件做分段處理，釐清短期目標、確定可行方法。
- (七) 傾聽並瞭解引發情緒不穩之情境及事物，並適當地安撫其情緒。
- (八) 請多包容和諒解，協助他覺察自己的情緒狀態，並引導他適當的情緒表達。

## 第二節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學習及適應需求評估

造成嚴重情緒障礙的成因是由許多複雜的因素交互作用而成的，因此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異質性相當大，其所需要的特殊需求服務也因為造成障礙的成因不同而有所不同。加上情緒障礙的症狀是長期的且持續的問題，問題的嚴重程度會因為與環境的交互作用而出現不同的強度。因此，專業間之整合與合作，以及長期且持續的介入在輔導情緒障礙學生部分顯得十分重要。根據 97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目前就讀於高職之情緒障礙學生計有 399 名學生，且大部分安置於普通班中。因此如何有效的進行學校的支持系統，讓情緒障礙學生能達成良好的適應，並且成功的融合於一般的環境下，亦是目前輔導情緒障礙學生的終極目標。本節就情緒障礙學生的特殊需求與輔導、學校支持系統的輔助等二方面探討之。

### 壹、瞭解其特殊需求與輔導

根據洪儷瑜及翁素珍（1998）編定之嚴重情緒障礙學生輔導手冊中，將特殊需求與輔導分為長期的階段性輔導、有效的介入方法等二方面進行情緒障礙學生的特殊需求與輔導。而蔡明富則從有效介入方式及普通班教師應具備的輔導知能來探討情障生的輔導。綜合上述學者的觀點可從長期的階段性輔導、處理學生連續性問題程序及有效的介入方式等三方面，說明如下。

#### 一、長期的階段性輔導

根據嚴重情緒障礙的成因、特殊需求及症狀的特性（長期持續），必需整合不同專業的合作，及同時採用不同的有效策略；提供長期持續的需求服務。洪儷瑜（1998）依據問題的嚴重程度將階段性的輔導分為三階段。依據階段的目標分為短期、中期、長期；依據性質分為三級預防（主要的目的在於治療，此部分之行為以十分嚴重且會具有威脅性，因此必須進行密集性的介入，並且會提供環境的改變與藥物的控制等介入方式）、次級預防（訓練其獲得正向的行為，並減少介入的頻率，加強個案內在控

制的能力)及初級預防(根據長期性的需求學習心理的成長與自我控制)等。最終目的在於幫助學生獨立面對未來生活的挑戰,而針對個人獨特且長期性的需求給予預防與成長性的介入策略。

表 2-1 三階段式的介入方案

階段目標	性質	目標行為選擇	介入原則
短期	三級預防(治療)	最緊急問題 高威脅性的問題	密集式介入、 外在控制
中期	次級預防(訓練)	增加正向行為 替代性行為之補充	減少介入頻率、 加強內在控制
長期	初級預防(成長)	長期性的需求	自然介入、心理成長、自我控制

洪儷瑜、翁素珍(1998)。嚴重情緒障礙輔導手冊。

## 二、處理學生連續性問題的程序

近年來融合教育理念的推展,強調學校應該要能增進對學生特殊需求的因應能力,並且以學生的需求為中心,提供適切的輔導與適性的服務,並且強調資源的整合與專業合作,以照顧學生的特殊需求,並提供個別化的服務。讓學生能在零拒絕的環境下,適性的發展。Jones 夫婦(2001)建議學校處理學生的問題可以根據連續性服務程序的四個階段去實施,參考表二。首先應利用普通班或校內的資源,解決學生的問題,隨著問題的複雜與嚴重性,再逐漸增加社區資源,甚至是特教資源。在這系統性的處理程序,普通班教師是最重要的基層執行者,因此, Jones 夫婦認為教師在班級經營除了講求技術之外,對學生問題的正確知識與正向積極性的態度,也很重要,如果教師一味視學生的問題行為為反抗權威或是威脅性的壓力,教師處理學生的行為問題時,就容易直覺的採取壓抑,而不會藉此反省這個問題對學生本身、教師本身或師生關係間所帶來的意義(Jones & Jones, 2001; 洪儷瑜、翁素珍, 1998)。

表 2-2 處理學生問題的連續性服務

步驟	責任者	作法	資源
1	班級教師、學生及家庭	安置普通班	教師透過教學並使用最被接納的班級處理方法
2	班級教師、學生、家庭及學校職員	安置普通班及轉介學校資源	包括同事的支持與意見，學生轉介至有系統的全校性學校處理系統
3	班級教師、學生、家庭、地方及學校人員、	安置普通班及地方資源配合	地方提供諮詢資源如特殊教育、學校心理學家或行為專家，並尋求可能的社區資源
4	班級教師、學生、家庭、地方及學校行政人員	要求特殊教育鑑定與合法的安置	IEP 決定合法及適當的安置、協調相關服務

Jones, V. F., & Jones, L. S. (2001). Comprehensive classroom management: creating communities of support and solving problems. 6<sup>th</sup> ed.. Needham Height, MA: Allyn & Bacon. p. 6.

### 三、有效的介入方法

#### (一) 藥物治療

許多「嚴重情緒障礙」的問題都透過藥物進行有效的控制，例如精神性疾患、憂鬱症、焦慮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等，藥物能有效的控制症狀，甚至可以改善，一般常用的藥物包括中樞神經興奮劑、抗精神病劑、抗鬱劑、抗焦慮劑和抗躁劑等。決定適當的劑量是藥物治療的關鍵因素，美國華裔臨床心理學家賴銘次（2000）建議兒童或青少年在下列四種情境應考慮用藥，（1）有明顯的心理疾患或精神狀態顯著出現異常現象者，例如精神分裂、憂鬱症、強迫症、恐慌症或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等，藥物治療對上述症狀均能有效控制；（2）異常的行為可能傷害他人或自己時；（3）不能克服現實的壓力時；（4）經長期心理治療而顯著成效者。

藥物服用時會因個人因素而有不同的副作用，除了讓個案瞭解副作用的情形，亦需讓教師及相關人員瞭解其用藥的情形與副作用的類型。決定適當的劑量是藥物治療的關鍵因素，

## （二）心理治療

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包括有個別或團體的方式進行，情緒障礙的症狀雖然可以透過藥物治療及有效的控制，但其心理或行為的問題卻常需要配合心理治療才能有效的改善。賴銘次比喻藥物有如跨洋旅行的交通工具，跨洋旅行需要飛機或輪船，有如心理疾患的治療對藥物的需求一樣，但除了工具之外，也需要機長或艦長，而心理治療就如同機長或艦長一樣，可以讓藥物充分發揮預期的療效（賴銘次，2000）。因此，此部分需與學校輔導室共同合作，透過聘任專業心理師及學校專任輔導教師的諮商與輔導以改善其行為。必要時可針對焦點問題進行小團體輔導。

## （三）親職教育

情障學生的行為或情緒的異常，亦需要家長於家中配合運用有效的策略，以擴大治療的成效。運用親職教育一方面讓家長瞭解情緒障礙的類型與特徵，一方面教導家長學習在家裡如何配合相關的治療措施與介入策略，運用有效的方法以改善孩子的行為問題。透過家長的合作，可讓治療的效果達到事半功倍之成效。例如台灣師大辦理的「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的EQ訓練課程」，邀請家長像參加兒童音樂班一樣，在教室旁邊觀察教師的教學，並配合教師提供的作業在家裡幫助孩子練習這些與人互動的技巧（許尤芬，1999）。

## 貳、特殊教育的介入

嚴重情緒障礙學生因為情緒與行為的問題，常使他們在學校學習與社會適應、人際互動方面產生困難，以至於無法在普通教育環境獲得良好的適應與應有的學習，甚至於有許多學生需要長時間在高度結構的教育環境重新建立新的行為模式或建立新的經驗，因此，他們需要特殊教育的服務幫助他們得以在學校教育獲得正向的學習效果，並且能成功的融入普通班的生活。

特殊教育的服務包括間接服務和直接服務，間接服務可以透過提供普通班教師諮詢和普通班同儕的接納課程，直接服務則由特教教師提供學生特教服務，包括提供補救教學、適應行為的訓練、學習策略的訓練等。

依服務的類型可分為直接服務和間接服務二部分。

#### 一、直接服務

主要是指特教教師針對情障學生，直接提供評量、教學和訓練，其教育的重點可分為四部分，情緒障礙學生在這些課程的特殊需求之比重則須因應學生的學力、年齡、適應程度與適應功能之不同而有所差異，而隨著學生障礙嚴重性的增加，課程的設計也更趨於結構性和技巧性的指導（洪儷瑜，1999；蔡翠華、溫詩麗，1995）。綜合相關學者提供以下五種直接服務的類型，說明如下：

1. 學科方面的服務：如補救教學、替代性學科或實用性學科教學、或是基本學科能力或學習策略的訓練。
2. 心理輔導：透過心理輔導幫助他們減少不適當的行為與情緒反應，並建立適當的生活習慣、個人的角色與職責和個人表達情緒的方式。通常可利用普通班級中的相關課程，或是社會適應或是社會技巧訓練課程實施。必要時可以採取輔導小團體的活動形式，如進行情緒小團體或社交技巧訓練小團體活動等。
3. 適應行為訓練方面：適應行為一直以來是情緒障礙學生行為問題的根源，社會適應行為的訓練更是此類特殊教育的重點，適當

行為的建立需要持續性的訓練和整體環境的規劃與配合，可以根據學生的需求於個別化教育方案中擬定相關的目標及行為方面訓練目標與可行的方式。

4. 休閒的輔導：透過休閒的輔導可培養學生休閒的興趣與休閒的技巧，有助於減少不適當的行為與情緒反應。另外透過休閒方面有關藝術治療、遊戲治療、舞蹈治療、繪畫治療及園藝治療等方面的療法已可改善其情緒與行為反應。

#### 5. 職業教育課程與職場實習

高職階段之情緒障礙學生可透過職業教育的課程及職場實習課程，培養工作的興趣和工作的習慣，另外亦可透過職業教育發揮工作治療的效果，讓學生從工作中學習部分適應行為與人記得互動，如負責、合作、耐性、傾聽等，另外夠過實際操作與工作提供學生獲得成就感。

## 二、間接服務

張蓓莉（1999）將特教教師提供給學校的支援分為普通教師需要的支持服務、普通學生需要的支持服務和學校行政人員需要的支持服務等三方面。若以學校支持的系統可分為行政的支持、學業學習的支持、物理環境的支持、社會情緒的支持及其他相關人員的支持等。

### 參、資源整合與專業合作

情障學生的異質性高，且其問題成因複雜，因此其特殊且個別化的需求，需要資源的整合與相關專業服務團隊的參與是必要的且重要的，而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也明文規定「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而前述之專業團隊包含特教教師、普教教師、特教相關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

為原則，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此外，特教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也規定，應用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擬定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因此相關專業人員的參與與合作是十分需要的。

## 一、專業服務項目

情緒障礙有關的相關專業服務，依據洪儷瑜與翁素珍（1998）之歸類包括：

### （一）心理衛生服務

心理衛生所服務的對象從最輕微的不適應行為到最嚴重心理失常者，同時具有預防與矯治的功能，主要機構設在各地區的心理衛生中心、精神科醫院或醫院的精神科，心理衛生工作的專業人員包括有精神科醫師、臨床或諮商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等。服務的內容為（1）非住宿式的服務，主要包括行為的評估、門診治療、以家庭為主的服務、日間留院、與緊急處理等方式；（2）住宿式的服務，主要包括治療性的養護照顧、治療性的團體照顧、治療性的營隊、獨立生活訓練、住宿式治療、危機住宿服務與住院治療等。

### （二）家庭福利服務

一般而言，情障學生常有家庭功能或結構不良的問題，因此需要家庭福利的介入與服務，而提供服務者則為社會福利機構的社工人員。服務的內容為（1）支持性的保護服務；（2）支援性的經濟協助與家庭協助服務；（3）替代服務的庇護、養護與認養等。

### （三）少年保護及矯治服務

我國少年法對觸法青少年偏差行為的處置方式，依其行為輕重和少年之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處置方式計有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感化教育、禁戒治療及徒刑等。提供服務的機關則包括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警察隊、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及中途之家等，實施人員有犯罪矯治



人員或少年觀護人員。

#### (四) 健康服務

基於遺傳、腦傷、生理疾病、營養不良等生物因素是造成情緒障礙的因素，因此醫護人員應以預防的角度提供健康教育與公共衛生的服務，提供高危險群的篩選和評估，或進行直接的治療，如初步治療、急性治療與長期治療等，另外，慢性疾病患者的心理支持和情障學生服藥的副作用的問題，也是必要的健康服務。

#### (五) 職業服務

就業工作可以幫助情緒障礙學生擁有進入社會獨立生活的技能，也可透過工作達到復健的效果，情障學生可以透過職業輔導或訓練機構等資源達到就業的目標。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提供的服務可包括就業前的生涯教育規劃、職業評估與就業生存技能訓練；就業階段的職業技能訓練、工作經驗、尋找就業機會與其他就業課程的訓練等。

#### (六) 休閒服務

情緒障礙學生可能由於缺乏休閒技能，而無法參與同學、學校或社區的活動，故休閒活動不僅可以培養學生的人際關係，更可促進學生對社區或團體生活的參與。因此很多社區的少輔會或社會工作人員會與學校及社區合作，在社區成立社團、或是規畫青年人的育樂活動、放學後安親活動或特殊休閒活動等，這些是都可以幫助情障學生透過休閒活動建立健康的生活習慣，並期改善情緒障礙學生的適應。

二、專業團隊的運作方式：包含多專業整合模式 (multidisciplinary team model)、專業間整合模式 (interdisciplinary team model)、貫專業整合模式 (transdisciplinary team model) 等。

三、包裹式的服務

除了上述三種整合的模式之外，在服務的設計上，美國學者也建議對情緒障礙學生的專業服務整合應該採包裹式的服務去設計 (Kerr & Nelson, 1989)。包裹式的服務整合不同專業服務，強調整合需以學生的需求為主。而包裹式的服務，將學生的個別化計畫中將所需的專業整合視為一個包裹提供給學生，相關專業的服務以學生的需求為主，主要以學生及其所處的環境為中心，學校與社區共同提供各種所需的服務 (Kerr & Nelson, 1989)，透過此類型的服務，學生可以不需要為了部分特定的服務疲於奔命，依據其特殊的需求，讓專業團隊直接服務學生。

### 第三節 高中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輔導與支持

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特殊學校(班)特教研究小組九十八年度研究議題之「高中職情緒及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實施策略之研究」(林怡慧、吳金花、馬心正等, 2009), 研究方法以焦點訪談座談會方式, 蒐集資源班教師、家長代表、專家學者、縣市鑑輔會代表等各方意見, 瞭解情緒障礙學生鑑定之現況, 將高中職情緒及行為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鑑定現況, 及高中職情緒及行為障礙學生適切之鑑定方式。其中針對高中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輔導與支持部分, 由焦點團體中了解到目前對於此類學生的輔導與支持現況(包含特教之能不足、行政間之協調、生涯規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個別化教育方案的落實、課程的調整與專業間的整合與合作等), 並且討論可行的改善方式, 以下就其研究中針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目前之輔導現況與建議, 說明如下。

#### 壹、輔導與支持現況

- 一、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與教官的特教知能不足, 容易給學生標籤、不小心傷害到學生、或進行錯誤的輔導方式, 而達到反效果。此外, 部分學校有特教學生卻沒有特教教師, 因此在專業的輔導上會有困難。
- 二、學校輔導部分大部分推給特教教師, 輔導室功能應與特教結合, 才能發揮功能, 此外, 學校缺乏心理師, 因此心理師的培育亦十分重要。
- 三、情障的輔導以升學輔導較多, 缺乏人際關係、就業輔導與生涯的輔導與優勢能力的發展。
- 四、特殊教育的推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功能的展現與 IEP 的落實, 均是需要加強的項目。
- 五、課程的調整目前以學科的補救教學為主, 情緒管理或社交技巧部分較缺乏, 此

外課程上的調整應要配合學生的需求與特性加以調整修正，讓學生能發揮優勢能力並有成功的機會。

六、精障學生會納入情緒及行為障礙的服務中，青少年期的情緒行為表現又的確造成學校適應上的困難，目前情障學生輔導的現況常是：輔導、心衛中心資源、緩和地轉介到醫療。但疑似情障的學生，常會遇到家長或學生對於資源介入的接受度不足。

## 貳、適切之輔導與支持方式

一、轉銜與需求的落實，新生入學時需要更多的前一教育階段的轉銜，轉銜的資料與溝通方式需要更多元。每學期加強普查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以及時提供適切服務。

二、私立學校並無專業特教教師之編制，中辦應以獎補助方式鼓勵私立學校增聘充實學校人員之特教知能（校長、行政人員、教師、教官等），以考試、評鑑、行政會議、研習或修習學分等方式落實。

三、落實輔導室的功能，結合特殊教育與輔導工作的資源共同提供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應以生活輔導為主、學習輔導為輔；結合學生優勢能力，注重學生需求與其生涯發展。較嚴重之情緒行為障礙個案，可成立輔導小組、入班輔導、推廣正向行為支持的概念或利用個案研究會議，延請專家學者共同來協助學生。

四、進行特殊教育的宣導，包含教師、學生與家長等。

五、結合優勢能力，著重學生需求與生涯發展，重視轉銜的功能發揮，建議應從國中開始實施，升學規劃就應該與生涯規劃結合，配合彈性教材來進行介入。

六、課程部分除了補救教學之外，情緒管理與社交技巧課程應納入，此外增能訓練亦應重視，瞭解其優勢能力並加以訓練使期能發揮潛能。

七、學校系統建立系統性的預防措施，學校普設輔導室（初級與二級的角色），透過諮輔專業的接觸，從系統性預防的向度來著手。輔導與特教一定要共同合作，結合特教、醫療、輔導與社工等，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完整的服務。學校單位必須有專業整合的觀念，才能讓個案獲得更多元的支持，尤其是跨專業的支持。

根據上述的研究之結果研擬了輔導與支持的系統。其中包含了特殊教育的需求、預防輔導系統與危機應變模式等三個層面。此三個層面均與輔導資源的需求關係密切，唯有透過完善的資源配置規劃，將可使輔導與支持系統能發揮其功能，並且達到有效的充分運作。

## 第四節 輔導資源需求現況

### 壹、資源需求

辛蓉芝（2006）對一個政策之執行的「資源」界定中，將資源之內涵分為顯著及潛在的有形資源與無形資源。有形資源為人力、物力、財力；無形資源為社區意識、互助的倫理規範等。教育資源係指用於教育活動所需之人力、財政、物力及資訊等資源（Taylor, Meyerson, & Massy, 1993）。人力資源是學校的知識財富，包括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等；財政資源是以公共經費及私人經費為主，包括收入支出、投資與捐贈等；物理資源意指校園建築、土地、教學設備及其他可利用的有形物質；資訊資源則涉及圖書、期刊、電腦網路等項目的提供。

茲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整理如下：

#### 一、顯著的有形資源

- （一）物力資源，意指校園建築、土地、教學設備及其他可利用的有形物質。包括學校及班級編制，如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及資源班，配合學生實際就學需要，據以規劃增設班級與新開辦學校。
- （二）財力資源係指經費預算。包括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等相關經費。（輔導行政業務費、工讀生服務費、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教具教材及相關教學輔助費）
- （三）人力資源是學校的知識財富，係指師資及相關專業團隊。包括合格特教老師、輔導老師及職業輔導員等。
- （四）資訊資源則涉及圖書、期刊、電腦網路等項目的提供。

#### 二、潛在的有形資源

- （一）有關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評鑑訪視、轉學、申訴、輔導、等措施。

(二) 從就學、就養、就醫、就業等四方面需求，協調社政、醫療、勞政等單位，提供完善適性之輔導措施。

三、無形資源意指意識、觀念及規範等。如無心理無障礙環境、融合教育思潮。

貳、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

一、法令及政策上的作法

根據我國2009年11月18日總統頒佈修正通過之特殊教育法二十八條，條文中敘明「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另根據原先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亦明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應包括：學生本身各方面能力及狀況表現、學生家庭狀況、學生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適合學生的評量方式、必要時的行政支援及處理方式、年度及學期教育目標、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學生能參與普通學校(班)之時間及項目、評量日期、評量標準、及轉銜服務內容。因此，當資源方案經營者對本學期學生人數及障礙狀況掌握後，資源教室經營者針對學生的數量及特質，進行整體資源及學生需求評估，透過跨專業整合及行政協調，將需求與資源做合理的評估與調度。

二、實際執行之工作要項

除了依特殊學生的需求提供支援服務外，健全的資源教室方案尚需提供其他相關人員所需的支援服務，包括普通班教師、普通學生、學校行政人員、及家長等。以下將進一步說明資源方案在一般學校中之實際運作。

(一) 課程內容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並保持彈性調整，以符合學生身心需要。要達到這樣的理想班級老師必須充分瞭解學生障礙及需求，重視個別學習的差異。並且依據其個別性提供安置在普通班的學生能有符合其特質的合合適

的服務方案。

## (二) 教學方式

以回歸主流為原則，提供抽離或外加式的直接或間接服務，並與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共同合作，共擬適合學生的教學技巧、教學設計、及教材教具，密集記錄監控學生學習狀況，並依學生學習狀況調整學習速率，確保學生的學習效率。

## (三) 個別與團體輔導

就學生身心各層面，依學生個別差異需要、學生問題、及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予以個別或團體輔導。必要時需聘請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或家庭配合，共同解決。

## (四) 社團與義工制度

運用校內相關之社團活動培訓義工，協助班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

## (五) 舉辦座談活動

藉由學生、家長、教師、專家學者等之座談，溝通觀念，瞭解問題，以解決困難。

## (六) 研習活動

除了提供校內老師參與校內及校外研習活動及專題研討的機會外，輔導室也可隨機就個別需要提供相關知識、書籍、與資料。另一方面，也鼓勵身心障礙學生積極參與校內或校外活動，培養積極進取的人生觀。

## (七) 個別化教育計畫

除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基本資料外，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定期檢討。



#### (八) 資源班成績的調整

成績考察以個別化為原則，彈性規畫之，如改變評量方式、調整成績配分等。

### 三、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實施計畫之內容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除每年修訂其所屬之高中職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補助及作業原則外，更因應其99學年度之身心障礙學生12年安置計畫，增加招收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同時該室並同步於2010年8月30日公布「99學年度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實施計畫」（教育部中部辦公室，2010），積極請其所轄之各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並由其所屬之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及其各分區服務中心給予提供支援服務，提供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及其學校相關輔導。除於該學年度高中、高職、特教學校校長會議中宣導，並於民國99年9月3日辦理全國性之研習活動。有關此計畫之目的、實施原則、服務對象、輔導程序等說明如下：

#### (一) 目的

1. 提供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支持、輔導、諮詢與轉介等服務，協助教師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之個案輔導與管理知能。
2. 落實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運作與輔導功能。

#### (二) 實施原則

1. 最少限制環境原則：尊重他人隱私、不標記、有尊嚴之輔導。
2. 學校主體原則：充分運用校內輔導資源、發揮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功能。
3. 循序漸進原則：實施校內輔導、運用社區輔導資源、轉介，支援學校輔導。
4. 專業團隊運作原則：以專業團隊合作辦理學校輔導。

(三) 服務對象：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領有「慢性精神病患者」身心障礙手冊者（含「慢性精神疾病患者」之多重障礙類），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

學輔導會鑑定為情緒行為障礙（嚴重情緒障礙）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 （四）輔導程序

##### 1. 校內輔導程序

- （1）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計畫。
- （2）學校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個案之管理人員，作為聯繫窗口。
- （3）充分運用學校輔導人員之專業素養，並給予學生個別輔導。
- （4）結合學校一般與特殊教育教師人力，給予學生適切之教學與專業服務。
- （5）運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專家學者與相關專業人員諮詢及輔導費，聘請適當之醫師或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至校協助。
- （6）適時依下述校內輔導內容提供學生輔導及家長諮詢服務。
  - ①始業輔導：學校應於新生開學二週內調查有特殊教育及專業服務需求之學生，為其安排專業教師、輔導老師、志工或工讀同學之協助，並舉行生活及學業輔導之座談。
  - ②個別及團體輔導：各校應依學生個別差異需要及問題類別，聘請輔導、心理諮商人員或任課教師，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予以必要之協助。
  - ③入班輔導：各校應依學生需要，安排特教教師（資源班教師）或輔導教師對班級同儕介紹情緒行為障礙之特徵，並提供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情緒抒發、溝通技巧及人際關係等協助。
  - ④社團及志工制度：各校得運用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選派專人協助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問題。

- ⑤研習營及自強活動：各校除得利用假期舉辦自強活動或夏（冬）令營，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並得安排學生參加各類成長營與研習活動，以擴展學生人際關係。
- ⑥親師座談及專題研討：各校每學期應定期規劃辦理一次親師座談會，並邀請特殊教育或具輔導專長之學者專家辦理專題研討或座談。
- ⑦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各校應建立學生完整基本資料，更應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給予學生個別或混合之學業輔導、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職業輔導、體能訓練、行為功能性評估、正向行為輔導等。並應於每次輔導後詳加紀錄，以提供進一步協助及適切輔導之依據。
- ⑧課程與評量：各校應以生活適應、技能學習及生存發展為基礎，訂定適性課程，衡酌學生之優勢能力，彈性調整評量方式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各校得另訂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說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⑨個別化轉銜輔導（ITP）：各校應於學生入學時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提供轉銜服務，結合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輔導處與輔導室相關人員，規劃轉銜服務及輔導。
- ⑩生涯輔導：各校應提供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升學或職業輔導相關訊息，並培養適應未來生活知能，促進其生涯發展能力。
- (7)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學生輔導成效，審議是否需要申請本室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各分區學校之支援服務。

## 2. 支援服務程序

- (1) 申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應於校內輔導至少為期八次之個別輔導程序無效後，由學校取得家長同意書，向本室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各分區學校提出轉介需求，申請服務。

(2) 轉介及實施方式：申請人應填寫「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支援服務申請表」及「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現況評量表」，並就近尋求相關專業中心之分區學校予以協助，其轉介及實施方式如表 2-3 所示下：

表 2-3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及實施方式

步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人)
一	轉介前輔導	依本計畫第五點之校內輔導無效，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申請轉介。	導師、輔導老師、特教老師、認輔教師。
二	學校轉介	學校需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1. 學生轉介申請表。 2. 現況評量表。 3. 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輔導紀錄。 4. 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及鑑定證明。	分區承辦學校受理轉介
三	觀察諮詢與初步評估	1. 檢核資格與資料是否齊全。 2. 聯繫與安排觀察、諮詢事項。 3. 資料分析。 4. 專業人員到校進行觀察、訪談與評估。	分區承辦學校、專業人員
四	評估	1. 研議是否需要派員介入處理。 2. 分區承辦學校召開個案會議。	分區承辦學校召集人、專業人員、學校教師、家長等
五	派員介入處理	1. 設計介入處理策略。 2. 協助介入處理策略之執行。	分區承辦學校召集人、專業人員、學校相關人員、家長、視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
六	輔導後追蹤與個案再評估會議	1. 電話訪談或觀察、晤談受輔導學生之情緒行為改善情形，評估是否結案。 2. 研議未結案個案之處理策略。	分區承辦學校召集人、專業人員、學校相關人員（視情況邀請家長）
七	結案	1. 完成個案報告與資料建檔 2. 結案摘要報告送個案就讀之學	專業人員與原學校個案管理人員

---

校參考。

---

由以上所知，我國教育部除其每年修訂其所屬之高中職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補助及作業原則外，更積極重視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就學與輔導，並提供相關之行政資源、人力資源、物力資源及資訊資源等，協助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就學適應。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以問卷調查法為主要研究方法，透過文獻資料的蒐集設計「高中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配置需求調查問卷」，探討高中職各所學校對於情緒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配置的需求情形。透過研究結果進一步完成高中職情緒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配置內容，期使高中職情緒障礙學生獲得合宜之輔導資源配置，提升其受教品質，並獲得合宜之專業服務。

#### 壹、問卷架構

本問卷之自變項包含性別、職稱、特教相關學歷、擔任特教教師年資、學校屬性、輔導情障年資、學校輔導資源等。其中職稱部分之分類為行政類、特教類及普通教師類。行政類包含主任輔導教師、特教組長，特教類包含綜職科老師及特教班老師、資源班導師等，普通教師包含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及其他類等。特教相關學歷部份歸類為特教學程類及一般特教類，特教學程類包含特殊教育研究所、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四十學分班及特殊教育學程。一般特教類包含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及其他類等。學校屬性包含國私立高中、國私立高職及國私立綜合高中。

依變項部分包含人力資源（師資、專業團隊、工讀生、義工、社區人力資源、心理衛生中心）、物力資源（高中職情緒障礙輔導手冊、情緒障礙網路資源、情緒障礙學生之醫療與輔具、情緒障礙學生醫療與輔導之人力資料庫、無障礙環境、評量工具及相關書籍、教學與輔導之相關設備與設施）、財力資源（購置設備與設施之相關經費、評量工具與書籍之相關費用、辦理相關研習之費用、工讀生鐘點費用、諮詢費用、專家學者及專業人員之出席費用、教師輔導鐘點費用）、資訊資源（相關書籍、相關期刊與雜誌、情緒行為障礙網站資源、建置情緒行為障礙網站、教材媒體製作、公布輔導與資源網站執行成果）。

本研究之整個架構如以下 圖 3-1 為高中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需求調查問卷架構所示。

自 變 項

依 變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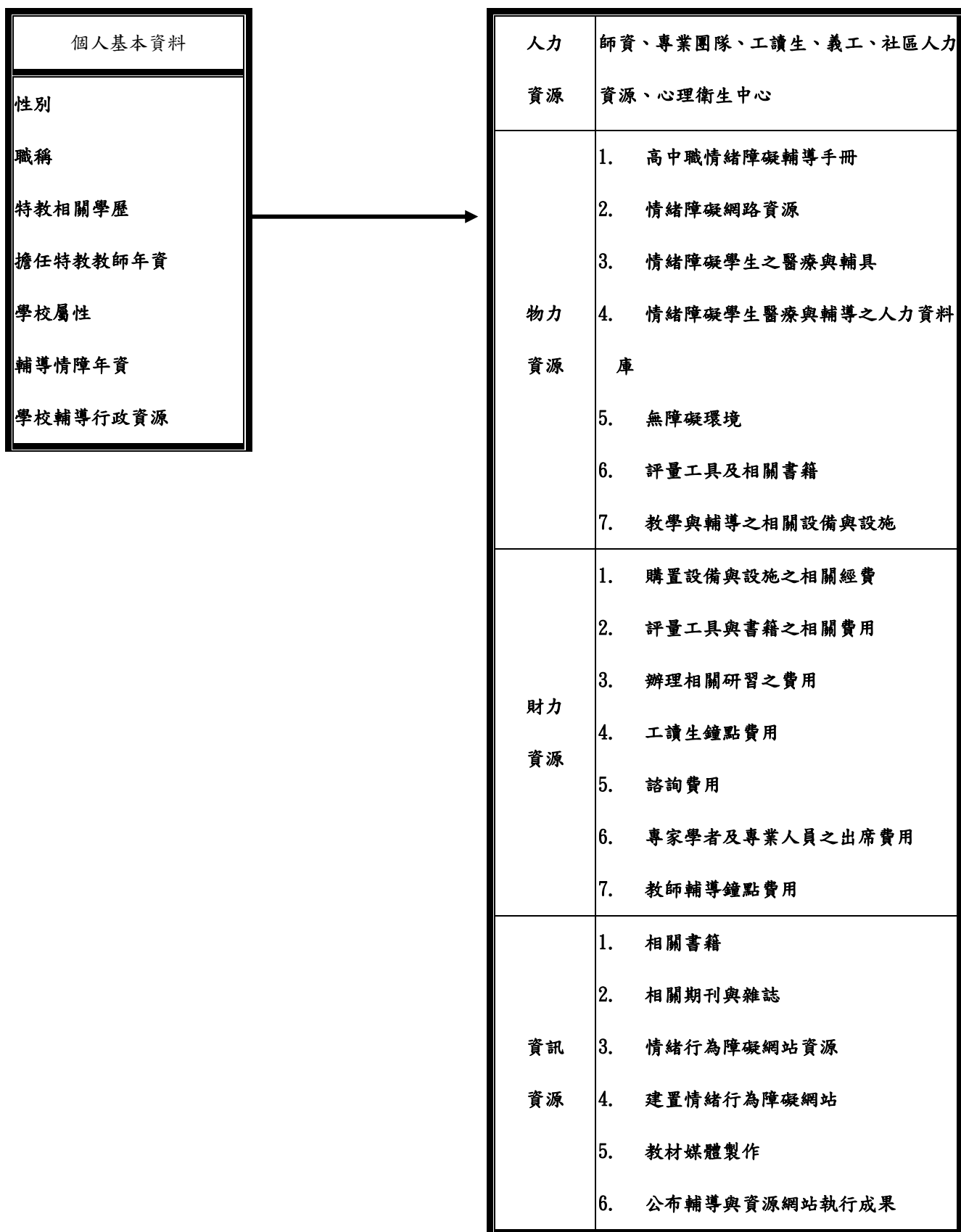


圖 3-1 高中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需求調查問卷架構圖

## 貳、問卷內容

本問卷包含自變項基本資料部分，以及依變項，輔導資源配置中的四個向度，即人力、物力、財力與資訊資源等向度，每一個向度之內容如問卷架構圖 3.1 所示。

### 參、問卷實施方式

為使問卷內容能更具有效益，擬由目前已安置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校之輔導教師、班級導師及特教教師進行填答，希望能透過具有輔導經驗之教師能提供輔導資源配置之相關訊息。

### 肆、專家評鑑內容效度

本問卷完成初步編製後，委請四位學者專家進行專家效度。四名專家學者包含具特殊教育專業之校長一名及三名任教於高中職之資深特教教師，且熟悉資源班業務，並有輔導情緒及行為障礙學生之經歷者。

先將問卷委由專家進行效度並根據學者專家之評鑑之結果與建議，修改或刪除不適當的題目，並委請現職之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及普通班班級教師各一名，進行問卷預試，以了解題目之適切性與用詞之合宜性，根據預試結果修改後完成正式問卷。

### 伍、問卷寄發與填答

問卷完成後，寄與國私立高中職學校目前已招收或曾經輔導過行為及情緒障礙學生之學校，每校抽取主任輔導教師、特教業務承辦人員（如特教組長）、資源班導師及擔任情緒及行為障礙學生之教師進行問卷填答。

### 陸、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之問卷回收後，先檢查問卷填答是否完全，不完全者予以追蹤補填，再將問卷予以編碼，以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 SPSS 12.0 (Statistical for the Social Science, SPSS for Windows) 進行統計分析與處理。將收集到之資料分別進行描述性

統計、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等統計方法分析處理，所有考驗方法之統計顯著水準均訂為 .05。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研究為瞭解目前具有招收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高中職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對於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輔導資源需求。依據研究的目的與待答問題，發展「高中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需求調查問卷」，藉以探討高中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需求之人力需求、物力需求、財力需求及資訊需求之現況。以下就輔導資源需求現況及不同背景變項在各輔導需求的差異情形說明之。

### 第一節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需求之現況

#### 壹、基本資料

本研究問卷回收 400 份，扣除無效問卷，計回收 374 份問卷，問卷回收率為 93.5%。問卷之基本資料分為單選題與複選題二部分，其中單選題部分包含性別、職稱、學歷、擔任特教教師年資、輔導領有手冊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年資及學校屬性等（如表 4-1-1）。而複選題為學校輔導行政資源，並依據學校的屬性進行分類說明，如表 4-1-2 所示。茲說明如下。

- 一、性別：以女性（297名）多於男性（77名）。
- 二、職稱：此部分之分類為行政類、特教類及普通教師類。其中行政類包含主任輔導教師、特教組長，特教類包含綜職科老師及特教班老師、資源班導師等，普通教師類包含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及其他類等。調查樣本中以普通教師類居多（212名），其次為特教類（94名），行政類為68名占全體的18.2%。
- 三、特教相關學歷：此部份歸類為特教學程類及一般特教類，特教學程類包含特殊教育研究所、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四十學分班及特殊教育學程。一般特教類包含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及其他類等。研究的樣本以一般特教類居多，共有246名，占全部的65.8%。
- 四、擔任特教教師年資：依序為未滿一年（166名，佔44.4%）、三到十年（94名，佔

25.1%)、一到三年(75名,佔20.1%)、十年以上(39名,佔10.4%)

五、輔導領有手冊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年資：依序為未滿一年(215名,佔57.5%)、一年以上未滿三年(99名,佔26.5%)、五年以上(43名,佔11.5%)及三年以上未滿五年(17名,佔4.5%)。

六、學校屬性：包含國私立高中、國私立高職及國私立綜合高中。結果顯示學校屬性中以高職居多(192名,佔52.4%)，其次為高中(131名,佔35%)，最少為綜合高中(47名,佔12.6%)。

表 4-1-1 基本資料之人數、百分比摘要表

	基本資料	人數	百分比(%)	序列
性別	男	77	20.6	2
	女	297	79.4	1
職稱	行政類	68	18.2	3
	特教類	94	25.1	2
	普通教師類	212	56.7	1
學歷	特教學程	128	34.2	2
	一般特教	246	65.8	1
擔任特教教師年資	未滿一年	166	44.4	1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75	20.1	3
	三年以上未滿十年	94	25.1	2
	十年以上	39	10.4	4
輔導領有手冊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年資	未滿一年	215	57.5	1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99	26.5	2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17	4.5	4
	五年以上	43	11.5	3
學校屬性	高中	131	35.0	2
	高職	196	52.4	1
	綜合高中	47	12.6	3

註：總人數為374人。

## 貳、學校屬性與學校輔導行政資源現況說明

學校屬性以國私立高中、國私立高職與國私立綜合高中等三類別進行分類比較，百分比部分就其學校屬性瞭解該類別提供的行政資源比例。詳細資料如表 4-1-2 所示。為了瞭解不同學校屬性所提供之學校行政資源是否有差異存在，進一步進行卡方考驗（如表 4-1-3），結果得知不同學校屬性所提供之行政資源部分中，在提供「輔導室」、「資源教室」、「其他」三種行政資源並沒有差異存在，而在提供「特教組」、「資源班」、「綜合職能科」等三種行政資源有差異存在。在此三大類的行政資源提供部分，由資料顯示均是高職學校高於高中及綜合高中。

表 4-1-2 學校屬性與學校輔導行政資源次數與百分比摘要表

	有無 行政資源	高中 次數（百分比）	高職 次數（百分比）	綜合高中 次數（百分比）
輔導室	有	125(95.4)	180(91.8)	46(97.9)
	無	6(4.6)	16(8.2)	1(2.1)
特教組	有	31(23.7)	77(39.3)	10(21.3)
	無	100(76.3)	119(60.7)	37(78.7)
資源班	有	21(16)	89(45.4)	9(19.1)
	無	110(84)	107(54.6)	38(80.9)
資源教室	有	38(29)	46(23.5)	13(27.7)
	無	93(71)	150(76.5)	34(72.3)
綜合職能科	有	6(4.6)	67(34.2)	8(17)
	無	125(95.4)	129(65.8)	39(83)
其他	有	3(2.3)	7(3.6)	0(0)
	無	128(97.7)	189(96.4)	47(100)
	合計	131	196	47

註：總人數為374人。

表 4-1-3 學校屬性與學校輔導行政資源之卡方考驗摘要表

交叉內容	卡方	自由度	顯著性
輔導室V.S學校屬性	3.25	2	.197
特教組V.S學校屬性	11.5	2	.003**
資源班V.S學校屬性	35.2	2	.000**
資源教室V.S學校屬性	1.34	2	.512
綜合職能科V.S學校屬性	41.24	2	.000**
其他V.S學校屬性	1.97	2	.373

註：\*\* $P < .01$  \* $P < .05$

討論：

從表 4-1-3 得知不同學校屬性所提供之行政資源部分中，在提供「輔導室」、「資源教室」、「其他」三種行政資源並沒有差異存在。而在提供「特教組」、「資源班」、「綜合職能科」等三種行政資源有差異存在。在此三大類的行政資源提供部分，由資料顯示均是高職學校高於高中及綜合高中。由此得知，高職學校可能設置之「綜合職能科」之班級較多，相對的其設置特教組亦較多，因而學校相關的特教教師亦較多，也可以直接協助或從旁協助其校內其他班級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輔導。

### 參、情緒行為障礙輔導需求現況分析

輔導需求現況調查從整體、人力資源需求、物力資源需求、財力資源需求、資訊資源需求等層面了解教師之需求程度。

整體上來說，需求平均數為 3.25，顯示大部份的教師之整體輔導需求在「需要到非常需要」之間。

在人力資源需求平均數為 3.10，標準差為 .40。最高需求平均數為 3.38（校內應

有「特殊教育教師」來輔導情障學生)，最低需求平均數為 2.77 (輔導情障學生時需要「校醫」的協助)。在人力資源需求上大部份的教師需求在「需要到非常需要」之間。

在物力資源需求平均數為 3.32，標準差為.39。最高需求平均數為 3.51(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相關研習」以提升輔導知能)，最低需求平均數為 2.97 (應提供情緒障礙學生「相關輔具」以利其適應)。在物力資源需求上大部份的教師需求均在平均數 3.0 以上，只有一題為 2.97。研究結果得知教師在物力配置需求上平均得分在「需要到非常需要」之間。

在財力資源需求平均數為 3.34，標準差為.43。最高需求平均數為 3.47 (提供情障輔導所需之「諮詢費用」)，最低需求平均數為 3.16 (提供「購置設備與設施之相關經費」)。所有題項的平均得分均在 3.0 以上。在財力資源需求上大部份的教師顯示其需求在「需要到非常需要」之間。

在資訊資源需求平均數為 3.23，標準差為.46。最高需求平均數為 3.46 (應設置「情緒行為障礙資訊網站」以協助學校輔導情障學生)，最低需求平均數為 2.94 (每年度應公佈輔導情障學生之執行成果資料)。在資訊資源需求上大部份的教師需求在「需要到非常需要」之間。

高中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需求調查問卷得分平均數及標準差，詳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高中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需求調查問卷得分平均數及標準差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b>人力資源需求</b>		
1. 校內應有「特殊教育教師」來輔導情障學生	3.38	.60
2. 應成立「情緒行為障礙支援教師」來輔導情障學生	3.37	.62
3. 應聘請專任或兼任「心理師」來協助輔導情障學生	3.33	.64
4. 輔導情障學生時需要「心理衛生中心」的協助	3.22	.63
5. 應聘請專任或兼任「精神科醫師」協助輔導情障學生	3.17	.72
6. 輔導情障學生時需要「社區人力資源」的協助	3.16	.63
7. 輔導情障學生時需要「安排義工」來協助	2.99	.66
8. 應聘請專任或兼任「社工師」來協助輔導情障學生	2.95	.72
9. 輔導情障學生時需要「安排工讀生」來協助	2.89	.76
10. 輔導情障學生時需要「學校護理師」的協助	2.84	.61
11. 輔導情障學生時需要「校醫」的協助	2.77	.72
小計	3.10	.43
<b>物力資源需求</b>		
1. 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相關研習」以提升輔導知能	3.51	.52
2. 應有「情緒及行為障礙學生輔導手冊」協助學校輔導學生	3.48	.54
3. 提供「情緒障礙教育與輔導專業人力資料庫」來協助輔導	3.45	.52
4. 應有「相關評量工具」協助評估、診斷與輔導情障學生	3.44	.54
5. 應提供「醫療人力資料庫」協助學校輔導情障學生	3.42	.56
6. 輔導情障學生時需要「心理衛生中心」的協助	3.33	.58
7. 提供「教學與輔導相關設施設備」以利其適應	3.20	.55
8. 應提供情緒障礙學生「無障礙環境」以利其適應	3.04	.66
9. 應提供情緒障礙學生「相關輔具」以利其適應	2.97	.64
小計	3.32	.39

表 4-1-4 續表

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b>財力資源需求</b>		
1. 提供情障輔導所需之「諮詢費用」	3.47	.55
2. 提供「辦理情障研習之費用」協助輔導情障學生	3.45	.58
3. 提供情障輔導所需之「專家學者及專業人員出席費用」	3.45	.55
4. 提供情障輔導所需之「教師輔導鐘點費用」	3.42	.58
5. 提供「購置相關書籍之費用」	3.36	.57
6. 提供「購置評量工具費用」	3.29	.58
7. 提供「購置相關期刊或雜誌之費用」	3.28	.58
8. 提供情障輔導所需之「工讀生鐘點費用」	3.18	.75
9. 提供「購置設備與設施之相關經費」	3.16	.61
小計	3.34	.43
<b>資訊資源需求</b>		
1. 應設置「情緒行為障礙資訊網站」以協助學校輔導情障學生	3.46	.53
2. 應指派情障相關學者專家或專長教師適時回覆網站留言等	3.38	.58
3. 應有專人負責管理「相關網站資訊」	3.35	.57
4. 應成立製作媒體教材之小組，協助學校輔導情障學生	3.28	.61
5. 應有「相關電子書籍」協助學校輔導情障學生	3.19	.64
6. 每年度應公佈「情緒行為障礙資訊網站」之執行成果	3.02	.66
7. 每年度應公佈輔導情障學生之執行成果資料	2.94	.68
小計	3.23	.46



## 第二節 背景變項在不同輔導資源需求之差異分析

### 壹、不同性別在輔導資源需求之差異性

研究結果顯示就輔導資源需求四個向度中，整體而言並無差異存在。進一步針對每個向度中的題目瞭解其差異情形，得知性別在資訊配置需求中之「應成立製作媒體教材之小組，協助學校輔導情障學生」此一題項上有差異存在，且女性對於此方面的需求高於男性（詳如表 4-2-1）。

表 4-2-1 不同性別在輔導資源需求之獨立樣本單因子考驗摘要表

向量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性
人力需求	(1)男	77	3.07	.44	-.576	.565
	(2)女	297	3.10	.43		
物力需求	(1)男	77	3.32	.39	.178	.859
	(2)女	297	3.31	.39		
財力需求	(1)男	77	3.31	.44	-.670	.504
	(2)女	297	3.35	.43		
資訊需求	(1)男	77	3.21	.47	-.397	.692
	(2)女	297	3.23	.45		
7. 成立製作媒體教材之小組，協助輔導情障學生	(1)男	77	3.14	.62	-2.151	.032*
	(2)女	297	3.31	.60		

\*  $p < .05$  \*\*  $p < .01$  \*\*\*  $p < .001$

討論：

從表 4-2-1 得知，性別在資訊配置需求中之「應成立製作媒體教材之小組，協助學校輔導情障學生」此一題項上有差異存在，且女性對於此方面的需求高於男性（詳如表 4-2-1）。可能女性教師電腦知能較男性教師不足；抑或是女性教師較喜歡用許多媒體來教學，故其對成立製作媒體教材之小組之需求明顯高於男性教師。

### 貳、不同職稱在輔導資源需求之差異性

職稱部分「行政類」包含主任輔導教師及特教組長，「特教類」包含資源班導師及綜合職能科教師，「普通教師類」包含輔導教師、普通班教師及其他類歸類為。四個需求層面均達到顯著水準，因而得知在此三類別間之差異達到顯著水準。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得知，在四個需求層面特教類教師與普通教師類之間有差異存在，且特教類教師之需求高於普通類教師。而於資訊需求部分，特教類教師之資訊需求與其他二類的教師之間有差異存在，且其需求高於行政類教師及普通教師（詳如表4-2-2）。

表 4-2-2 不同職稱在輔導資源需求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向量	職稱	人數	變異數分析摘要				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人力需求	(1)行政類	68	組間	1.409	2	.704	3.874* (2)>(3)
	(2)特教類	94	組內	67.448	371	.182	
	(3)普通教師類	212	全體	68.856	373		
物力需求	(1)行政類	68	組間	1.084	2	.542	3.560* (2)>(3)
	(2)特教類	94	組內	56.483	371	.152	
	(3)普通教師類	212	全體	57.567	373		
財力需求	(1)行政類	68	組間	2.641	2	1.321	7.378*** (2)>(3)
	(2)特教類	94	組內	66.405	371	.179	
	(3)普通教師類	212	全體	69.046	373		
資訊需求	(1)行政類	68	組間	2.005	2	1.002	4.942** (2)>(1)
	(2)特教類	94	組內	75.251	371	.203	
	(3)普通教師類	212	全體	77.256	373		

\*  $p < .05$  \*\*  $p < .01$  \*\*\*  $p < .001$

討論：

從表 4-2-2 得知，特教類教師對資訊需求十分殷切，可能特教教師在輔導身障礙學生時體認資訊可以幫助學生的課業以及輔導，故其需求明顯的高於與普通教師類和

行政類教師。

### 參、不同學歷在輔導資源需求之差異性

相關特殊教育學歷包含特教學程與一般特教二大類。研究結果顯示不同學歷在四個需求層面上有差異存在。其平均需求介於「非常需要」與「需要」之間，且均是具有特教學程之合格特教教師之需求高於一般修有三學分與其他之合格特教教師（詳如表 4-2-3）。

表 4-2-3 不同學歷在輔導資源需求之獨立樣本單因子考驗摘要表

向量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性
人力需求	(1)特教學程	128	3.16	.403	2.039	.04*
	(2)一般特教	246	3.06	.440		
物力需求	(1)特教學程	128	3.40	.374	3.083	.002**
	(2)一般特教	246	3.27	.396		
財力需求	(1)特教學程	128	3.47	.397	4.158	.000***
	(2)一般特教	246	3.28	.433		
資訊需求	(1)特教學程	128	3.32	.461	2.843	.005**
	(2)一般特教	246	3.18	.445		

\*  $p < .05$  \*\*  $p < .01$  \*\*\*  $p < .001$

討論：

從表 4-2-3 得知，不同學歷在四個需求層面上有差異存在，且均是具有特教學程之合格特教教師之需求高於一般修有三學分與其他合格之特教教師，可能係只修特教學程之教師，通常其只選修 30 個特殊教育專業學分和 10 個教育學分，其對於輔導情緒行為學生之輔導資源需求十分殷切，而他們通常十分珍惜工作，也樂於不斷自我充實，彌補其專業能力之不足。

#### 肆、不同特殊教育年資在輔導資源需求之差異性

擔任特殊教育教師的年資在輔導資源四個層面的需求上，整體而言並無差異存在。但進一步瞭解每向度中的題目，瞭解是否有差異存在。結果顯示在人力需求層面、物力需求層面及資訊需求層面間部分題目差異達顯著水準，並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瞭解其差異性。

在人力需求層面中「應聘請專任或兼任心理師來協助輔導情障學生」(F 值為 3.218，達.05 顯著水準)及「應聘請專任或兼任精神科醫師協助輔導情障學生」(F 值為 4.778，達.01 顯著水準)有差異存在，進行事後比較其中「應聘請專任或兼任精神科醫師協助輔導情障學生」此題項任教「滿三年以上未滿十年之教師」與「未滿一年」之教師間達顯著水準，前者之需求高於後者(詳如表 4-2-4)。

在物力需求層面中「應提供情緒障礙學生無障礙環境以利其適應」及「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相關研習以提升輔導知能」二題有差異存在，進行事後比較結果顯示於「於無障礙環境」部分「任教十年以上」之教師之需求大於「未滿一年」之教師(詳如表 4-2-4)。

在財力需求層面中「提供情障輔導所需之專家學者及專業人員出席費用」題項達顯著水準，任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之教師需求高於任教「未滿一年」之教師(詳如表 4-2-4)。

表 4-2-4 不同特殊教育年資在輔導資源需求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向量	職稱	人數	變異數分析摘要				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人力需求	(1)未滿一年	166	組間	1.319	3	.440	2.409
	(2)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75	組內	67.537	370	.183	
	(3)三年以上未滿十年	94	全體	68.856	373		
	(4)十年以上	39					
物力需求	(1)未滿一年	166	組間	.842	3	.281	1.832
	(2)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75	組內	56.725	370	.153	
	(3)三年以上未滿十年	94	全體	57.567	373		
	(4)十年以上	39					
財力需求	(1)未滿一年	166	組間	1.252	3	.417	2.278
	(2)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75	組內	67.794	370	.183	
	(3)三年以上未滿十年	94	全體	69.046	373		
	(4)十年以上	39					
資訊需求	(1)未滿一年	166	組間	.568	3	.189	.914
	(2)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75	組內	76.688	370	.207	
	(3)三年以上未滿十年	94	全體	77.256	373		
	(4)十年以上	39					

\*  $p < .05$  \*\*  $p < .01$  \*\*\*  $p < .001$

## 伍、不同輔導資歷在輔導資源需求之差異性

輔導領有手冊之情緒障礙學生年資在輔導資源需求中「資訊需求」層面上有差異存在，輔導年資在「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教師需求高於輔導「未滿一年」之教師（詳如表 4-2-5）。

表 4-2-5 不同輔導情緒障礙學生年資在輔導資源需求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向量	職稱	人數	變異數分析摘要					事後比較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人力需求	(1)未滿一年	215	組間	.636	3	.212	1.149	
	(2)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99	組內	68.220	370	.184		
	(3)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17	全體	68.856	373			
	(4)五年以上	43						
物力需求	(1)未滿一年	215	組間	1.056	3	.352	2.305	
	(2)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99	組內	56.511	370	.153		
	(3)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17	全體	57.567	373			
	(4)五年以上	43						
財力需求	(1)未滿一年	215	組間	.916	3	.305	1.658	
	(2)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99	組內	68.131	370	.184		
	(3)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17	全體	69.046	373			
	(4)五年以上	43						
資訊需求	(1)未滿一年	215	組間	1.818	3	.606	2.973*	(3)>(1)
	(2)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99	組內	75.438	370	.204		
	(3)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17	全體	77.256	373			
	(4)五年以上	43						

\*  $p < .05$     \*\*  $p < .01$     \*\*\*  $p < .001$

討論：

從表 4-2-5 得知，輔導年資在「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教師其資訊需求高於輔導「未滿一年」之教師，可能係新進教師尚未明瞭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特質與其輔導資源需求，或者可能係其較年輕且本身之資訊素養較高。

## 陸、學校屬性在輔導資源需求之差異性

不同學校屬性在輔導資源需求四個層面上並未達顯著水準。進一步瞭解各題項間是否有差異存在。其中在「財力需求」層面之「提供購置相關書籍之費用」及「提供辦理情障研習之費用協助輔導情緒障礙學生」，以及在「資訊需求」層面之「每年應公佈輔導情障學生之職形成果資料」達顯著水準。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得知在「提供辦理情障研習之費用協助輔導情緒障礙學生」題項中高職學校需求高於綜合高中學校（詳如表 4-2-6）。

表 4-2-6 不同學校屬性在輔導資源需求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向 量	職 稱	人 數	變異數分析摘要					事後 比較
			變異 來源	平方和	自由 度	均 方	F 值	
人力需求	(1)高中	131	組間	.097	2	.048	.261	
	(2)高職	196	組內	68.759	371	.185		
	(3)綜合高中	47	全體	68.856	373			
物力需求	(1)高中	131	組間	.058	2	.029	.188	
	(2)高職	196	組內	57.509	371	.155		
	(3)綜合高中	47	全體	57.567	373			
財力需求	(1)高中	131	組間	.475	2	.238	1.285	
	(2)高職	196	組內	68.571	371	.185		
	(3)綜合高中	47	全體	69.046	373			
資訊需求	(1)高中	131	組間	.909	2	.454	2.207	
	(2)高職	196	組內	76.348	371	.206		
	(3)綜合高中	47	全體	77.256	373			

\*  $p < .05$  \*\*  $p < .01$  \*\*\*  $p < .001$

### 第三節 輔導資源需求之質性資料分析

為了進一步瞭解其他相關輔導資源需求，因此於問卷部分提供開放性的問題透過質性資料，瞭解工作現場教師的實際需求。以下就輔導資源需求之四個層面以及開放式之其他需求質性資料說明如下。

#### 壹、人力需求部分

從開放式之問卷題項得知，目前高中職教師表達其在人力資源方面較多之需求及意見如下。

- (一) 人力不足：希望能結合輔導室、特教組、相關行政單位及導師共同協助。希望能提供相關的專業人力包含「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情障的巡迴輔導教師」、「社工師」、「教師助理員」、「音樂治療師」、「藝術治療師」、「專家或專業人員」等。私校更希望能提供「特教教師」協助輔導。
- (二) 要求「行政人員」參與情障生輔導知能研習。
- (三) 能提供長期之專業服務，心理師的服務次數應增加。
- (四) 工讀生的配置容易會有安全上的問題存在。
- (五) 希望班導師能認輔情障學生。

#### 貳、物力需求部分

- (一) 評量工具使用之相關研習。
- (二) 能提供相關社交技巧及教材。
- (三) 硬體設備：如專門的輔導教室或適合的空間以緩和情緒，減少衝突。校內可否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以提供學生短暫的舒緩。
- (四) 多辦理「情障研習」以提升輔導知能，提供「普通班教師」參與研習。

#### 參、財力需求部分

- (一) 費用必須是持續多年的提供，以利相關業務的長程規劃且充足，以利聘請專業人員。



- (二) 建議支給認輔導師鐘點費及家庭訪問鐘點費、專家諮詢費心理師的費用、每年編列預算提供輔導、諮詢之用、輔導情障鐘點費。

#### **肆、資訊需求部分**

- (一) 建置情緒行為障礙資訊網。
- (二) 提供相關資訊：隨時的提供最新訊息或處理策略供大家參考，如與情障學生或家長之相處方式，以及相關專業知能與相關輔導資源等。

#### **伍、其他需求部分**

- (一) 無障礙環境的提供：應提供課程無障礙，突發狀況、彈性調整課程。心理無障礙，如心理支持、建立同儕接納度。
- (二) 情障學生的輔導急需有非常專業及多方面的資源配置，希望相關單位能夠儘快建置完整的情障輔導機制，以供教學之參考與支援。
- (三) 適當的安置：才是幫助孩子的好方法，而不是任由家長決定。應落實教育部鑑輔會或縣市鑑輔會之功能，藉由專業團隊之運作，協助家長做對選擇。
- (四) 建議提供特殊營隊及課程，帶給學生不同體驗。另如財力集中，不一定要撥給各校，由大專院校統籌辦理挑戰營、馬術、體能…各方面課程。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高中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需求為本研究探討之主題，瞭解高中職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對於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輔導資源需求之人力需求、物力需求、財力需求及資訊需求之現況。還包含分析背景變項在高中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需求的差異情形等。

研究程序是先從相關文獻中，歸納統整情緒行為障礙的意義與是類學生特性、目前的輔導資源、需求評量向度及相關研究探討，並依此作為研究之主要架構來源，再依架構自編「高中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需求」問卷。以全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為研究對象，採立意取樣方式，以台灣省各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填答問卷，回收問卷 400 份，有效問卷共 374 份。經進行統計分析與討論後，進一步歸納出研究結論與建議，俾供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參考。

##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茲將本研究的主要發現，根據研究目的與研究結果摘述如下：

### 壹、研究發現

#### 一、我國高中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需求的現況

整體上來說，需求平均數為 3.25，顯示大部份的教師之整體輔導需求在「需要到非常需要」之間。

在人力資源需求平均數為 3.10，標準差為.40。最高需求平均數為 3.38（校內應有「特殊教育教師」來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最低需求平均數為 2.77（輔導情障學生時需要「校醫」的協助）。在人力資源需求上大部份的教師需求在「需要到非常需要」之間。

在物力資源需求平均數為 3.32，標準差為.39。最高需求平均數為 3.51（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相關研習」以提升輔導知能），最低需求平均數為 2.97（應提供情緒行為

障礙學生「相關輔具」以利其適應)。在物力資源需求上大部份的教師需求均在平均數 3.0 以上，只有一題為 2.97。研究結果得知教師在物力配置需求上平均得分在「需要到非常需要」之間。

在財力資源配置需求平均數為 3.34，標準差為.43。最高需求平均數為 3.47 (提供情障輔導所需之「諮詢費用」)，最低需求平均數為 3.16 (提供「購置設備與設施之相關經費」)。所有題項的平均得分均在 3.0 以上。在財力資源需求上大部份的教師顯示其需求在「需要到非常需要」之間。

在資訊資源需求平均數為 3.23，標準差為.46。最高需求平均數為 3.46 (應設置「情緒行為障礙資訊網站」以協助學校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最低需求平均數為 2.94 (每年度應公佈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執行成果資料)。在資訊資源需求上大部份的教師需求在「需要到非常需要」之間。

二、不同學校屬性所提供之行政資源方面，在提供「輔導室」、「資源教室」、「其他」三種行政資源並沒有差異存在，而在提供「特教組」、「資源班」、「綜合職能科」等三種行政資源有差異存在，高職學校高於高中及綜合高中。

三、性別在輔導資源需求，整體而言並無差異存在。但在資訊配置需求中之「應成立製作媒體教材之小組，協助學校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題項上有差異存在，且女性對於此方面的需求高於男性

四、不同職稱在輔導資源需求均達到顯著水準，進行事後比較得知，在四個需求層面特教類教師與普通教師類之間有差異存在，且特教類教師之需求高於普通類教師。而於資訊需求部分，特教類教師之資訊需求與其他二類的教師之間有差異存在，且其需求高於行政類教師及普通教師。

五、不同學歷在四個需求層面上有差異存在。其平均需求介於「非常需要」與「需要」之間，且均是具有特教學程之合格特教教師之需求高於一般修有三學分與其他之合格特教教師。

六、特殊教育教師的年資在輔導資源需求上並無差異存在。但在人力需求層面中「應聘請專任或兼任心理師來協助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及「應聘請專任或兼任精神科醫師協助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有差異存在。進行事後比較得知在「應聘請專任或兼任精神科醫師協助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任教「滿三年以上未滿十年之教師」高於與「未滿一年」之教師。在物力需求層面中「應提供情緒障礙學生無障礙環境以利其適應」及「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相關研習以提升輔導知能」有差異存在，進行事後比較結果顯示於「於無障礙環境」部分「任教十年以上」之教師之需求大於「未滿一年」之教師。在財力需求層面中「提供情緒行為輔導所需之專家學者及專業人員出席費用」題項達到顯著水準，任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之教師需求高於任教「未滿一年」之教師。

七、輔導年資在「資訊需求」層面上有差異存在，輔導年資在「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教師需求高於輔導「未滿一年」之教師。

八、不同學校屬性在輔導資源需求四個層面上並未達顯著水準。但在「財力需求」層面之「提供購置相關書籍之費用」及「提供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研習之費用協助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以及在「資訊需求」層面之「每年應公佈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執行成果資料」達顯著水準。進行事後比較得知在「提供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研習之費用協助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題項中高職學校需求高於綜合高中學校。

九、在其他需求方面，自此研究之開放性問題得知，目前高中職教師表達其在人力資源方面較多之需求及意見如下。

#### (一) 人力需求部分

1. 人力不足。
2. 要求「行政人員」參與情緒行為生輔導知能研習。
3. 能提供長期之專業服務，心理師的服務次數應增加。

4. 工讀生的配置容易會有安全上的問題存在。

5. 希望班導師能認輔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 (二) 物力需求部分

1. 評量工具使用之相關研習。

2. 能提供相關社交技巧及教材。

3. 硬體設備：如專門的輔導教室或其他適合的空間以緩和情緒，減少衝突。校內可否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以提供學生短暫的舒緩。

4. 多辦理「情緒行為研習」以提升輔導知能，提供「普通班教師」參與研習。

## (三) 財力需求部分

1. 費用必須是持續多年的提供，以利相關業務的長程規劃且充足，以利聘請專業人員。

2. 建議支給認輔導師鐘點費及家庭訪問鐘點費、專家諮詢費心理師的費用、每年編列預算提供輔導、諮詢之用、輔導情緒行為學生鐘點費。

## (四) 資訊需求部分

1. 建置情緒行為障礙資訊網。

2. 提供相關資訊：隨時的提供最新訊息或處理策略供大家參考，如與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或家長之相處方式，以及相關專業知能與相關輔導資源等。

## (五) 其他需求部分

1. 無障礙環境的提供：應提供課程無障礙，突發狀況、彈性調整課程。心理無障礙，如心理支持、建立同儕接納度。

2.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輔導急需有非常專業及多方面的資源之提供，希望相關單位能夠儘快建置完整的情障輔導機制，以供教學之參考與支援。

3. 適當的安置：才是幫助孩子的好方法，而不是任由家長決定。應落實教育部鑑輔會或縣市鑑輔會之功能，藉由專業團隊之運作，協助家長做對選擇。
4. 建議提供特殊營隊及課程，帶給學生不同體驗。另如財力集中，不一定要撥給各校，由大專院校統籌辦理挑戰營、馬術、體能…各方面課程。

## 貳、研究結論

綜合前述研究發現之分析與討論等，加以歸納，提出下列重要結論。

- 一、在整體需求層面方面：自本研究發現得知大部份的高中職教師都非常需要各項輔導資源需求。
- 二、在人力需求方面：自研究結果得知許多教師有「應聘請專任或兼任心理師來協助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及「應聘請專任或兼任精神科醫師協助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需求。
- 三、在物力需求方面：自研究結果得知許多教師有「應提供情緒障礙學生無障礙環境以利其適應」及「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相關研習以提升輔導知能」之需求。
- 四、在財力需求方面：本研究顯示應多「提供購置相關書籍之費用」及「提供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研習之費用協助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 五、在資訊需求方面：本研究發現服務年資在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教師較為需要。
- 六、在其他需求方面：自本研究之開放問題得知，應發揮教育部鑑輔會之功能，讓學生得到適當的安置，協助家長及學生必要之轉銜輔導。另建議可提供特殊營隊及課程，以及校園設置專門的情緒行為學生輔導教室或提供適合的空間，以緩和與抒發學生情緒。

## 第二節 建議

依據上述研究結論，提出下列建議，以作為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 壹、對教育行政機關之建議

#### 一、積極規劃系統性學校情緒行為障礙輔導資源措施及輔導機制

- (一) 建立整合性之學校及學生情緒行為之輔導措施。
- (二) 充實現有高中職及未來師資培訓課程之教師情緒行為相關專業能力。
- (三) 落實學校完整之三級輔導及認輔教師機制。
- (四) 提供學校支持服務網絡之專業輔導與服務。

#### 二、提供學校更充足之完整的情緒行為輔導經費與人力資源

- (一) 每年編列充足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輔導經費。
- (二) 提供學校充實之專業輔導人力或提供購買式的心理師及精神科醫師等人力。
- (三) 逐步規劃情緒行為障礙支援教師制度。
- (四) 定期檢討各項輔導資源之提供與運用之成效。

#### 三、加強辦理教師情緒行為輔導相關研習進修或成長團體

- (一) 積極辦理教師情緒行為輔導相關研習進修或成長團體。
- (二) 逐步規劃情緒行為障礙各相關主題之研習或研討會。

### 貳、對學校之建議

#### 一、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適時提供輔導資源

- (一) 積極提供教師或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各項輔導人力及其他資源需求。



- (二) 辦理校內教師認識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相關研習進修或成長團體。
- (三) 強化校園危機之處理流程與機制之演練，預防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不當或危險之行為發生。

## 二、爭取情緒輔導相關經費，辦理各項校內研習

- (一) 積極爭取經費或利用學校經費辦理教師情緒行為障礙輔導相關研習。
- (二) 加強辦理情障學生家長之成長團體或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情緒行為管理之營隊活動。
- (三) 整合校外各項資源辦理校內各項多元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活動或小團體輔導。

## 三、營造溫馨多元教學環境，落實行政支援教學

- (一) 充分整合學校行政資源，落實行政主動支援教學。
- (二) 加強親師良性溝通管道，多關懷與接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 (三) 充實輔導室空間或設置情緒抒發室，讓學生抒發或穩定情緒。
- (四) 多辦理各項關懷身心障礙學生活動或認輔教師或義工制度。

## 參、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分別針對研究對象、研究變項，以及研究工具三方面提出個人之建議如下：

### 一、研究對象方面

- (一) 可增加各校填答問卷之份數，亦可擴及至家長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 (二) 未來可將研究對象擴展台北市、高雄市之高中職學校教師。

### 二、研究變項方面

- (一) 未來可增加以不同任教科別、學校規模為變項，以瞭解不同教師有否差異

存在。

(二)本研究建議未來在年齡、性別變項上可以質性研究等方式，深入剖析其原因。

### 三、研究工具方面

####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取問卷調查，旨在運用量化的研究方法，針對研究主題進行全面整體趨向之探討。建議未來能以多元之方式，可採取長時間的實地觀察與深度訪談等方式來進行，將可獲得更深入的資訊與結果，並從中發掘潛在於其間的影響因素。

#### (二)研究內容

建議未來可增加題項，並更深入探討各項需求之內涵，以利教育行政機關開辦之參考。

## 參考文獻

- 辛蓉芝(2005)。老人社區照顧支持網絡之探討—以台南縣佳里鎮嘉福村里關懷中心為》，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林幸台(1992)。性格及行為異常兒童輔導手冊。台北市：教育部全國第二次特殊兒童普查工作執行小組。
- 洪儷瑜(1998)。ADHD學生的教育與輔導。台北：心理出版社。
- 洪儷瑜(1999)。少叫多教。88年特教年刊，迎千禧談特教，211-232頁，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 洪儷瑜(1999)。嚴重情緒障礙學生鑑定原則基準說明。載於張蓓莉主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說明手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洪儷瑜(2000)。青少年社會行為量表。台北：心理出版社。
- 洪儷瑜、黃裕惠、許尤芬編(1999)。社會技巧訓練課程實例彙編。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
- 高雄市教育局(2009)。民98高雄市9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簡章。高雄：高雄市教育局。
- 張蓓莉(1998)。資源教室方案應提供的支援服務。特殊教育季刊，67，1-5。
- 教育部(2001)。試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四年實施計畫。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2009)。九十九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12年安置標準作業手冊。台中縣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2008)。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資源手冊。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2009)。九十八年第七版特殊教育法規選輯。台北市：教育部。
- 許尤芬(1999)。ADHD EQ夏令營——一個親、師、生共同學習的活動。載於洪儷瑜編，注意力缺陷過動學生之種子專業教師研習工作報告，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楊坤堂 (2000)。情緒障礙：理論與策略。台北市：市立師院特教中心
- 楊淑蘭、藍素容編 (2006)。嚴重情緒障礙學生輔導手冊。屏東市：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009)。9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高中高職及特殊教育學校簡章。台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鄭麗月修訂 (2001)。情緒障礙評量表 (SAED) 指導手冊。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賴銘次 (2000)。特殊兒童異常行為之診斷與治療。台北：心理出版社。
- Bogdan, W. K (2000). Celebrating our diversity in the new millennium an opportunity for success. *Teach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32(3), 4-5.
- Jones, V. F., & Jones, L. S. (2001). *Comprehensive classroom management: creating communities of support and solving problems*. 6<sup>th</sup> ed.. Needham Height, MA: Allyn & Bacon.
- Kauffman, J. (2000) 洪儷瑜譯。美國情緒障礙教育實施的議題。特殊教育季刊，71，13-18 頁。
- Kauffman, J. M. (1997). *Characteristics of behavior disorder of children and youth*. 6th ed., Columbus, OH: Merrill. 台北市：雙葉書局代理。
- Kerr, M. M. & Nelson, M. C. (1989). *Strategies for managing behavior problems in the classroom*. 3<sup>rd</sup>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Merrill/Prentice Hall.
- Taylor, B. E., Meyerson, J. W., & Massy, W. F. (1993). *Strategic indicators for higher education : Improving performance*. New Jersey : Peterson's Guides

## 附錄一

### 高中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需求調查問卷

您好：

這是由一群現職特殊教育工作者之教育人員所組成的「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9 年特殊學校(班)工作小組，以研究有關一高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配置」之調查。這次調查希望能瞭解學校於輔導情緒障礙學生在輔導資源之需求，希望能針對研究的結果用來規劃、檢討及研擬最適切之輔導資源需求與配置，希望能對於情緒障礙學生之輔導提供適切的服務與支援。煩請各位先進提供寶貴的建議。您的資料會受到保密，且絕對不會轉作其他用途或個別資料的分析，請您放心填答。謝謝您的合作。

順頌

安 康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特殊學校(班)工作小組 敬上

99 年 10 月

#### 一、基本資料：

- 1、校名：\_\_\_\_\_
- 2、性別：男 女
- 3、職稱：主任輔導教師 特教組長 輔導教師 資源班導師  
綜合職能科特教教師綜合職能科導師普通班導師其他：\_\_\_\_\_
- 4、特教相關學歷：特殊教育碩士班(含以上)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四十學分班特殊教育學程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  
其他：\_\_\_\_\_
- 5、擔任特殊教育教師年資：未滿 1 年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0 年以上
- 6、輔導領有手冊之情緒障礙學生年資：未滿 1 年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5 年以上
- 7、學校屬性：國立高中 國立高職 國立綜合高中 私立綜合高中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 8、學校輔導行政資源(可複選)：  
輔導室(或學生輔導中心) 特教組 資源班 資源教室  
綜合職能科 其他：\_\_\_\_\_

#### 二、資源需求

資源需求可分為人力、物力、財力與資訊等四個向度，請您依據您的教學與輔導經驗學校在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時，需要哪些資源需求？依其需求情形與程度選擇對適合的向度進行勾選。例如您認為學校人力方面，應該配置具有專業的「特殊教育教師」來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請在「非常需要」的□中打勾「」。

(一) 人力需求

	非常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1. 應成立「情緒障礙支援教師」來輔導情障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校內應有「特殊教育教師」來輔導情障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應聘請專任或兼任「社工師」來協助輔導情障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應聘請專任或兼任「心理師」來協助輔導情障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應聘請專任或兼任「精神科醫師」協助輔導情障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輔導情障學生時需要「校醫」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輔導情障學生時需要「學校護理師」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輔導情障學生時需要「安排工讀生」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輔導情障學生時需要「安排義工」(如教職員、退休教師)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輔導情障學生時需要「心理衛生中心」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輔導情障學生時需要「社區人力資源」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大專心輔系或特教系學生、心理師協會...等)

(二) 物力需求

	非常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1. 應有「情緒及行為障礙學生輔導手冊」協助學校輔導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應有「相關評量工具」協助評估、診斷與輔導情障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應提供「醫療人力資料庫」協助學校輔導情障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應提供「情緒障礙教育與輔導專業人力資料庫」來協助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應提供情緒障礙學生「無障礙環境」以利其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應提供情緒障礙學生「相關輔具」以利其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應提供情緒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相關設施設備」以利其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輔導情障學生時需要「心理衛生中心」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相關研習」以提升輔導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三) 財力需求

	非常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1. 提供「購置設備與設施之相關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購置評量工具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供「購置相關書籍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購置相關期刊或雜誌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提供「辦理情障研習之費用」協助輔導情障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提供情障輔導所需之「諮詢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提供情障輔導所需之「專家學者及專業人員出席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提供情障輔導所需之「教師輔導鐘點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提供情障輔導所需之「工讀生鐘點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四) 資訊需求

	非常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1. 應有「相關電子書籍」協助學校輔導情障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應設置「情緒行為障礙資訊網站」以協助學校輔導情障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應有專人負責管理「相關網站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應指派情障相關學者專家或專長教師適時回復網站留言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每年度應公佈輔導情障學生之執行成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每年度應公佈「情緒行為障礙資訊網站」之執行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應成立製作媒體教材之小組，協助學校輔導情障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請寫下您對本「資源需求」問卷之補充建議：

1. 人力部分：
2. 物力部分：
3. 財力部分：
4. 資訊部分：
5. 其他：

【謝謝您提供的寶貴意見！】

## 附錄二 高中職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資源需求調查問卷

### 專家效度分析摘要

#### 一、基本資料：

1、職稱：主任輔導教師特教組長輔導教師資源班導師綜合職能科特教教師綜合職能科導師普通班導師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b>■修改(建議修正為):</b>
專家1		<b>專家4:</b>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一類別過多，可以簡化成行政類、特教類和一般教師類，或在進行資料分析時加以歸類以利進行有效的統計分析。
專家2		
專家3		

2、特教相關學歷：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碩士班(含以上)特殊教育四十學分班特殊教育學程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b>■修改(建議修正為):</b>
專家1		<b>專家4:</b>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一類別過多，分類過細，建議可以將學歷簡化分類。
專家2		
專家3		

4、擔任特殊教育教師年資：0~2年3~5年6~10年11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b>■修改(建議修正為):</b>
專家1		<b>專家3:</b>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一因為現在實習有不同時間，所以是否要寫清楚是代課年資、實習經驗、或正式年資？
專家2		
專家3		
專家4		



6、 學校屬性  國立高中  國立高職  國立綜合高中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私立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p>■修改(建議修正為):</p> <p>專家1: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國立高中(含綜高)、私立高中(含綜高)。</p> <p>專家4: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建議將同屬性的歸為一類來進行問卷調查。</p>
專家2		
專家3		

7、 學校輔導行政資源(可複選):

輔導室(或學生輔導中心)  特教組  資源班  資源教室  綜合職能科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p>■修改(建議修正為):</p> <p>專家3: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這裡可以加上特教業務是屬於教務處還是輔導室的選項?          因為我們特教組原屬輔導室,後改為教務處。</p>
專家1		
專家2		
專家4		

## 二、資源需求

### (一) 人力需求

非常需要      需 要      不 需 要      非 常 不 需 要

1. 校內應有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情障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p>■修改(建議修正為):</p> <p>專家1: 「特殊教育教師」</p> <p>專家2: 校內應有輔導老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情障學生</p>
專家3		
專家4		

5. 輔導情障學生時需要「校醫」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刪除	<b>修改(建議修正為):</b>
專家3	專家2	專家1: 建議與4合併
專家4		

6. 輔導情障學生時需要「學校護理師」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b>修改(建議修正為):</b> 專家1 學校護理師(護士)
專家2		
專家3		
專家4		

7. 輔導情障學生時需要「安排工讀生」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建議修正為):
專家1		專家3: 工讀生是無法處理這樣學生問題的, 可以改成「教師助理員」或「特教」、
專家2		「心理」、「社工師」實習人員
專家4		

10. 輔導情障學生時需要「社區人力資源」的協助……………

(如: 大專心輔系或特教系學生、心理師協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b>修改(建議修正為):</b> 專家1: 宗教團體志工
專家2		
專家3		
專家4		

(二) 物力需求

6. 應提供情緒障礙學生「無障礙環境」以利其適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建議修正為):
專家1		專家2、3: 建議無障礙環境需加以說明
專家4		

7. 應提供情緒障礙學生「相關輔具」以利其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建議修正為):
專家4	專家2	專家1: 是否有需要舉例, 以協助與題8區隔
		專家3: 需要加以說明或定義

8. 應提供情緒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相關設施設備」以利其適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建議修正為):
專家1	專家2	專家3: 需要加以說明或定義
專家4		

(三) 財力需求

1. 提供「購置設備與設施之相關經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建議修正為):
專家1 專家3	專家2	
專家4		

6. 提供情障輔導所需之「專家學者及專業人員出席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建議修正為):
專家2		專家1: 建議題5及題6擇一呈現
專家3		
專家4		

8. 提供情障輔導所需之「工讀生鐘點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建議修正為):
專家 1		專家 3: 建議將「工讀生」改成「教師助理員」或「相關專業實習人員」
專家 2		
專家 4		

三、其他

專家 2: 身心障礙的輔導，許多學校會將所有普通班身障生的相關業務，全部交給特教教師或資源班教師進行輔導與協助，但需要跨處室的協助，此份問卷目的在了解各項的輔導資源需求，但是建議未來之規劃可明確的讓學校體系瞭解各處室在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時，如何共同協助，並且進行明確的責任劃分。

專家 4: 建議將資源需求三個層面，增加為四個層面。因為根據文獻分析中，資源配置可歸納為四個層面。因此將物力於財力部分屬於資訊需求的部分，增列為資訊需求，會更佳完善。

## 附錄三

### 99 學年度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實施計畫

99 年 8 月 30 日教中(一)字第 0990514324 號

#### 壹、目的

- 一、提供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支持、輔導、諮詢與轉介等服務，協助教師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之個案輔導與管理知能。
- 二、落實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運作與輔導功能。

#### 貳、實施原則

- 一、最少限制環境原則：尊重他人隱私、不標記、有尊嚴之輔導。
- 二、學校主體原則：充分運用校內輔導資源、發揮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功能。
- 三、循序漸進原則：實施校內輔導、運用社區輔導資源、轉介，支援學校輔導。
- 四、專業團隊運作原則：以專業團隊合作辦理學校輔導。

#### 參、組織與職掌

##### 一、組織：

- (一)督導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室）。
- (二)主辦單位：本室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國立桃園啟智學校），下設各分區承辦學校（以下簡稱各分區承辦學校），負責該區高級中等學校之支援服務：
  1.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負責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
  2. 國立林口啟智學校—負責臺北市、臺北縣、金門縣及連江縣高級中等學校
  3.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負責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高級中等學校
  4.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負責苗栗縣高級中等學校
  5.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負責臺中縣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
  6.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負責彰化縣、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
  7.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負責雲林縣高級中等學校
  8.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負責嘉義縣、嘉義市及澎湖縣高級中等學校
  9.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負責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及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
  10.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負責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
  11. 國立花蓮啟智學校—負責花蓮縣及臺東縣高級中等學校

(三)辦理單位：各高級中等學校。

##### 二、職掌：

- (一)督導單位：規劃與督導計畫之執行，籌編經費。
- (二)主辦單位：
  1. 統籌執行計畫，辦理研習、專業人員進階訓練、訓練及年度檢討會，彙編成果並建置網路系統。
  2. 諮詢服務、受理轉介、接案（含精神專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特教教師等）、資料建檔與追蹤評估。

(三)辦理單位：

1. 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討學生校內輔導之績效，並評估是否需要申請相關專業支援服務。
2. 依本計畫第五點辦理校內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校內輔導事宜。
3. 提供個案相關輔導紀錄及資料。
4. 執行專業人員設計之介入處理策略。
5. 學生輔導資料建檔並追蹤輔導成效。

**肆、服務對象：**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領有「慢性精神病患者」身心障礙手冊者（含「慢性精神疾病患者」之多重障礙類），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情緒行為障礙（嚴重情緒障礙）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 伍、輔導程序

### 一、校內輔導程序

- (一) 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計畫。
- (二) 學校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個案之管理人員，作為聯繫窗口。
- (三) 充分運用學校輔導人員之專業素養，並給予學生個別輔導。
- (四) 結合學校一般與特殊教育教師人力，給予學生適切之教學與專業服務。
- (五) 運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專家學者與相關專業人員諮詢及輔導費，聘請適當之醫師或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至校協助。
- (六) 適時依下述校內輔導內容提供學生輔導及家長諮詢服務。
  1. 始業輔導：學校應於新生開學二週內調查有特殊教育及專業服務需求之學生，為其安排專業教師、輔導老師、志工或工讀同學之協助，並舉行生活及學業輔導之座談。
  2. 個別及團體輔導：各校應依學生個別差異需要及問題類別，聘請輔導、心理諮商人員或任課教師，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予以必要之協助。
  3. 入班輔導：各校應依學生需要，安排特教教師（資源班教師）或輔導教師對班級同儕介紹情緒行為障礙之特徵，並提供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情緒抒發、溝通技巧及人際關係等協助。
  4. 社團及志工制度：各校得運用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選派專人協助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問題。
  5. 研習營及自強活動：各校除得利用假期舉辦自強活動或夏（冬）令營，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並得安排學生參加各類成長營與研習活動，以擴展學生人際關係。
  6. 親師座談及專題研討：各校每學期應定期規劃辦理一次親師座談會，並邀請特殊教育或具輔導專長之學者專家辦理專題研討或座談。
  7.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各校應建立學生完整基本資料，更應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給予學生個別或混合之學業輔導、生活輔導、心理輔導、職業輔導、體能訓練、行為功能性評估、正向行為輔導等。並應於每次輔導後詳加紀錄，以提供進一步協助及適切輔導之依據。

8. 課程與評量：各校應以生活適應、技能學習及生存發展為基礎，訂定適性課程，衡酌學生之優勢能力，彈性調整評量方式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各校得另訂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說明，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9. 個別化轉銜輔導（ITP）：各校應於學生入學時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提供轉銜服務，結合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輔導處與輔導室相關人員，規劃轉銜服務及輔導。
10. 生涯輔導：各校應提供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升學或職業輔導相關訊息，並培養適應未來生活知能，促進其生涯發展能力。

(七)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學生輔導成效，審議是否需要申請本室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各分區學校之支援服務。

## 二、支援服務程序

- (一) 申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應於校內輔導至少為期八次之個別輔導程序無效後，由學校取得家長同意書，向本室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各分區學校提出轉介需求，申請服務。
- (二) 轉介及實施方式：申請人應填寫「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支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1）及「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現況評量表」（如附件 2），其轉介及實施方式如下：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及實施方式

步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人)
一	轉介前輔導	依本計畫第五點之校內輔導無效，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申請轉介。	導師、輔導老師、特教老師、認輔教師。
二	學校轉介	學校需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1. 學生轉介申請表。 2. 現況評量表。 3. 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輔導紀錄。 4. 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及鑑定證明。	分區承辦學校受理轉介
三	觀察諮詢與初步評估	1. 檢核資格與資料是否齊全。 2. 聯繫與安排觀察、諮詢事項。 3. 資料分析。 4. 專業人員到校進行觀察、訪談與評估。	分區承辦學校、專業人員
四	評估	1. 研議是否需要派員介入處理。 2. 分區承辦學校召開個案會議。	分區承辦學校召集人、專業人員、學校教師、家長等
五	派員介入處理	1. 設計介入處理策略。 2. 協助介入處理策略之執行。	分區承辦學校召集人、專業人員、學校相關人員、家長、視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
六	輔導後追蹤與個案再評估會議	1. 電話訪談或觀察、晤談受輔導學生之情緒行為改善情形，評估是否結案。 2. 研議未結案個案之處理策略。	分區承辦學校召集人、專業人員、學校相關人員（視情況邀請家長）
七	結案	1. 完成個案報告與資料建檔 2. 結案摘要報告送個案就讀之學校參考。	專業人員與原學校個案管理人員

## 陸、相關醫療支援資訊

- 一、由各校或各分區承辦學校依學生特殊需求，與臺灣區中等學校心理衛生中心特約精神醫療院所合作或敦聘特約精神專科醫師（如附件 3），視情況參與個案評估會議及協助介入處理。
- 二、其他：可參考各縣市心理衛生中心、精神醫療機構、精神護理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精神復健機構、心理師學（公）會等特約之精神專科醫生、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員。

## 柒、督導考核及獎勵

- 一、有關專業支援部分，由本室相關專業服務中心聘請學者專家，定期參與團隊研習、個案研討及期末檢討會，並給予專業諮詢與指導。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得視需要邀集學者專家、醫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業指導與績效評估，分區承辦學校每學期實際參與之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員實施績效為優良者給予嘉獎二次獎勵，績效不佳者不予獎勵並逕予輔導。

**捌、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專款支應



#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支援服務申請表

編號：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轉介學校		學校電話			
學校地址							
轉介學校 聯絡人		職 稱		聯絡人 e-mail			
個案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身心障礙 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類別：_____ 嚴重程度：_____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鑑輔會 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身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類別：_____ 類型：_____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b>申請支援服務之必要前置作業：(請於<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已完成項目)</b> <input type="checkbox"/> 徵詢家長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 IEP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個案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校內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核實轉介							
<b>檢附文件：(請於<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檢附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輔導計畫執行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其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診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證明或鑑定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安置摘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填 表 人 ( 簽 章 )		特 教 組 長 ( 簽 章 )		主 任 ( 簽 章 )		校 長 ( 簽 章 )	
初篩結果：(本欄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分區承辦學校人員填寫) <b>受理方式：<input type="checkbox"/>支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諮詢服務</b> (原因：_____)							
個案編號：		接案者：		初篩日期：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補充說明